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重组相关参与主体的资格.....	1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4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6
五、标的资产.....	3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5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126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126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27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35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136
十二、结论.....	136
附件一：专利权.....	140
附件二：目标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53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致：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或“收购人”）委托，作为得邦照明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或“目标公司”）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9 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声明事项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保证已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经办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得邦照明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上交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得邦照明在其关于本次交易报送资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得邦照明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得邦照明、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华德明	指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利股份、目标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利工业	指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嘉利	指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嘉利	指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创始人、实控人	指	黄玉琦、黄璜
绿色基金	指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洽	指	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祺瑞高	指	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盈锭	指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卓璞	指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东港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萧山新兴	指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嘉泰	指	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瑞裕	指	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丽水丽湖	指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富聚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洲宇	指	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平革基布	指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丽水光璞	指	丽水光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益宇	指	深圳前海益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沣	指	杭州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大宇	指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赞	指	杭州乐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驿	指	杭州乐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维度	指	平阳维度军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德镇安鹏	指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安鹏	指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人股东	指	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深圳洲宇、南平革基布和张笑雪的合称
交易对方	指	创始人和投资人股东的合称
丽水光合	指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嘉融	指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得邦照明以支付现金方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60,917,102 股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得邦照明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的 100,000,000 股股份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得邦照明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收购
标的股份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60,917,102 股股份
标的资产	指	得邦照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目标公司合计 160,917,102 股股份，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7.48%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实控人转让的目标公司 16,891,186 股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得邦照明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信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草案）》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2870 号）
目标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31-00906 号）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石黑法律事務所及中倫外國法事務弁護士事務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针对日本嘉利出具的《意見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得邦照明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得邦照明与嘉利股份签署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9号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得邦照明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得邦照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方案概述

得邦照明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嘉利股份 60,917,102 股股份，股份转让方式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并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嘉利股份定向发行的 100,00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合计取得目标公司 160,917,102 股股份，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7.48%。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比例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得邦照明	-	-	-	-	6,091.7102	44.72%	16,091.7102	67.48%
黄玉琦	6,356.8502	46.67%	1,589.2125	11.66%	4,767.6377	35.00%	4,767.6377	19.99%
黄璜	399.6246	2.93%	99.9061	0.73%	299.7185	2.20%	299.7185	1.26%
绿色基金	941.4508	6.91%	941.4508	6.91%	0	0	0	0
广州工控	770.00	5.65%	770.00	5.65%	0	0	0	0
杭州金洽	680.742	5.00%	680.742	5.00%	0	0	0	0
广祺瑞高	510.2041	3.75%	510.2041	3.75%	0	0	0	0
苏州卓璞	440.00	3.23%	440.00	3.23%	0	0	0	0
浙科东港	195.00	1.43%	195.00	1.43%	0	0	0	0
萧山新兴	194.50	1.43%	194.50	1.43%	0	0	0	0
东莞嘉泰	187.50	1.38%	187.50	1.38%	0	0	0	0
新余	150.00	1.10%	150.00	1.10%	0	0	0	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比例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瑞裕								
丽水丽湖	135.00	0.99%	135.00	0.99%	0	0	0	0
深圳洲宇	79.0772	0.58%	79.0772	0.58%	0	0	0	0
南平革基布	75.00	0.55%	75.00	0.55%	0	0	0	0
张笑雪	44.1175	0.32%	44.1175	0.32%	0	0	0	0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得邦照明的控股子公司。

## (二) 具体方案

### 1、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分别为黄玉琦、黄璜、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深圳洲宇、南平革基布、张笑雪，目标公司为嘉利股份，标的资产为得邦照明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合计取得的嘉利股份 160,917,102 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不少于目标公司总股本 67.48%的股份。

### 2、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嘉利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051.98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得邦照明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65,375.1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80,000 万元。

### 3、交易对价的支付

(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得邦照明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其中针对投资人股东，交易对价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针对创始人，扣除得邦照明根

据其与黄玉琦、黄璜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已向黄玉琦、黄璜支付的 600 万元诚意金后的剩余转让对价应分两期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得邦照明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首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转让对价的 50%；

第二期：得邦照明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尾款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向黄玉琦、黄璜支付剩余转让对价的 50%。

(2)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得邦照明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本次定向发行的交易对价。《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得邦照明应在接到嘉利股份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股款一次性全额付至嘉利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4、标的资产的交割

针对本次股份转让，得邦照明与交易对方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自登记结算公司将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得邦照明名下之时即为交割。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目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决议后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目标公司应当在得邦照明缴付认购款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通过登记结算公司过户至得邦照明名下并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登记结算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户登记至得邦照明名下之时即为交割。

####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止，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和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实控人转让的目标公司 16,891,186 股股份对应增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的增值部分由得邦照明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享有；如目标公司发生亏损和损失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就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并口径)减少的全部,由创始人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

###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及得邦照明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得邦照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目标公司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①	上市公司 ②	占比 ①/②	是否达到重大 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368,575.42	145,375.10	368,575.42	595,151.86	61.93%	是
营业收入	268,023.32		268,023.32	443,118.72	60.49%	是
资产净额	99,252.61		145,375.10	356,306.50	40.80%	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得邦照明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组前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

交易对方均不属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认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3、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重组相关参与主体的资格

根据《报告书（草案）》和《股份转让协议》，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包括得邦照明、黄玉琦、黄璜、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深圳洲宇、南平革基布、张笑雪及嘉利股份；在本次定向发行的同时，目标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光合、丽水嘉融拟以现金同步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 255.71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参与主体的资格情况具体如下：

### （一）得邦照明

#### 1、得邦照明的基本情况

根据得邦照明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照明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583538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倪强
注册资本	47,694.457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得邦照明发布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照明的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 3、得邦照明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得邦照明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照明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13 年 1 月，得邦照明设立

得邦照明前身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有限”），2013 年 1 月 27 日经得邦有限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8,590,220.50 元为基准，按 1: 0.35895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得邦有限的全体股东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金华德明、倪强、廖剑波共同签署《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

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8,590,220.50 元投入得邦照明，其中 1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178,590,220.5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1 月 28 日，得邦照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了得邦照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

得邦照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横店控股	6,400	64
2	横店进出口	2,500	25
3	金华德明	831	8.31
4	倪强	134.50	1.345
5	廖剑波	134.50	1.345
合计		10,000	100

## (2)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 号文《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 77 号〕文批准，得邦照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 6,000 万股。2017 年 3 月 30 日，得邦照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得邦照明”，股票代码为 603303。

首次公开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1,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16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得邦照明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得邦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横店控股	11,520	48
2	横店进出口	4,500	18.75
3	金华德明	1,495.80	6.2325
4	倪强	242.10	1.00875
5	廖剑波	242.10	1.00875
6	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6,000	25
<b>合计</b>		<b>24,000</b>	<b>100</b>

### (3) 得邦照明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① 2017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9 月 21 日，得邦照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 年 10 月 19 日，得邦照明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7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400,000.00 元，转增 168,000,000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得邦照明的总股本由 240,000,000 股增加至 408,000,000 股。

#### ② 2019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2 日，得邦照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 年 5 月 28 日，得邦照明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以 398,576,829 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 408,000,000 股扣除已

回购股份 9,423,1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3 元(含税)和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4,896,864.58 元(含税),转增 79,715,366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得邦照明的总股本由 408,000,000 股增加至 487,715,366 股。

### ③ 2021 年 6 月,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

2021 年 4 月 14 日,得邦照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得邦照明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由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15 日,得邦照明披露《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告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得邦照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021 年 6 月 18 日,得邦照明披露《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770,791 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得邦照明的总股本由 487,715,366 股变更为 476,944,575 股。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得邦照明的总股本为 476,944,575 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照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黄玉琦、黄璜、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深圳洲宇、南平革基布、张笑雪,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黄玉琦

黄玉琦，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取得拉脱维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2196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玉琦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黄璜

黄璜，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21985\*\*\*\*\*，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绿色基金

根据绿色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1M1PX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
法定代表人	饶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6-13
营业期限	2019-06-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151.3	60.7171%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748.7	39.2496%
3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333%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4、广州工控

根据广州工控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工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YQY9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7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永聪）
出资额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2-07
营业期限	2021-12-07至2028-12-3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工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000	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920	49.00%
3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0	1.00%
<b>合计</b>		/	<b>8,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的公示信息，广州工控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337。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工控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工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5、杭州金洽

根据杭州金洽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金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0DL15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2 楼 320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振）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2-05
营业期限	2016-12-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金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500	77.50%
2	陈小英	自然人	3,300	16.50%
3	潘旭阳	自然人	700	3.50%
4	符展	自然人	400	2.00%
5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	0.50%
合计		/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的公示信息,杭州金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352。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杭州金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金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6、广祺瑞高

根据广祺瑞高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瑞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5PE0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阳裔）
出资额	4,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12-21
营业期限	2023-12-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瑞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100	87.23%
2	林婷婷	自然人	300	6.38%
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90	6.17%
4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	0.21%
<b>合计</b>		/	<b>4,7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广祺瑞高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917。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祺瑞高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瑞高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7、苏州卓璞

根据苏州卓璞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

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卓璞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GPA30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868 号（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杨）
出资额	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1-26
营业期限	2021-11-26 至 2031-11-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卓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900	61.875%
2	苏州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000	37.500%
3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	0.625%
合计		/	1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苏州卓璞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738。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苏州卓璞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卓璞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8、浙科东港

根据浙科东港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东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K136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415 室 (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7-24
营业期限	2018-07-24 至 2026-07-2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东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舟山东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9,800	99.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	1.00%
合计		/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浙科东港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536。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浙科东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东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

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9、萧山新兴

根据萧山新兴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萧山新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BQUF2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山科创中心 3 棟 2102 室-1 (自主分割)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王明扬)
出资额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0-13
营业期限	2021-10-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萧山新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9,800	99.50%
2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	0.50%
合计		/	4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的公示信息，萧山新兴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087。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萧山新兴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萧山新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0、东莞嘉泰

根据东莞嘉泰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嘉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C1DG5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 20 号 1 栋 204 室 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青鼎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洋）
出资额	1,8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1-15
营业期限	2021-11-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嘉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振清	自然人	300	15.8730%
2	庄轲敏	自然人	230	12.1693%
3	董海鑫	自然人	170	8.9947%
4	惠州市达臻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70	8.9947%
5	丁力	自然人	169	8.9418%
6	黄灵美	自然人	150	7.9365%
7	吴安东	自然人	100	5.2910%
8	王敏	自然人	100	5.29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熊肆田	自然人	100	5.2910%
10	徐柯	自然人	100	5.2910%
11	欧东晓	自然人	100	5.2910%
12	侯瑶	自然人	100	5.2910%
13	宋晓霞	自然人	100	5.2910%
14	珠海青鼎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	0.0529%
<b>合计</b>		/	<b>1,89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东莞嘉泰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青鼎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603。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东莞嘉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嘉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1、新余瑞裕

根据新余瑞裕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瑞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MGDW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新意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喻腊梅）
出资额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6-06
营业期限	2019-06-06 至 2069-06-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瑞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玫	自然人	699	63.5455%
2	许敏	自然人	200	18.1818%
3	苏晓东	自然人	100	9.0909%
4	武丽	自然人	100	9.0909%
5	深圳市新意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	0.0909%
<b>合计</b>		/	<b>1,1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瑞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2、丽水丽湖

根据丽水丽湖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丽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3N379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	章雪莹
注册资本	6,8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6-23
营业期限	2020-06-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丽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425	50.00%
2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425	50.00%
<b>合计</b>		<b>6,85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丽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3、深圳洲宇

根据深圳洲宇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洲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85K8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坂锦路 10 号万致大厦 26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丽华）
出资额	8,0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8-02
营业期限	2021-08-02 至 2036-07-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洲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山	自然人	3,750	46.7290%
2	李驰	自然人	3,750	46.7290%
3	吴志坚	自然人	500	6.2305%
4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5	0.3115%
<b>合计</b>		/	<b>8,025</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深圳洲宇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5464。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深圳洲宇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洲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4、南平革基布

根据南平革基布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平革基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5117164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333号
法定代表人	邵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1-05
营业期限	2004-01-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平革基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烨	520	52.00%
2	方维尧	280	28.00%
3	王忠辉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平革基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5、张笑雪

张笑雪，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67\*\*\*\*\*，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笑雪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的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

### （四）其他参与主体

#### 1、丽水光合

根据丽水光合提供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光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EW78Q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向银
出资额	697.6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3-28
营业期限	2025-03-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光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发荣	自然人	80	11.4665%
2	徐银建	自然人	80	11.4665%
3	王玉燕	自然人	64	9.1732%
4	傅迈钦	自然人	40	5.7333%
5	魏旭	自然人	40	5.7333%
6	真明	自然人	36	5.1599%
7	常松果	自然人	24	3.4400%
8	项金国	自然人	24	3.4400%
9	苏文涛	自然人	16	2.2933%
10	柯贤文	自然人	16	2.2933%
11	李惠琴	自然人	16	2.2933%
12	张衡	自然人	16	2.2933%
13	周利江	自然人	16	2.2933%
14	薛立柱	自然人	16	2.2933%
15	袁创	自然人	12	1.7200%
16	梁坤生	自然人	12	1.7200%
17	钟向银	自然人	9.684	1.3880%
18	李健	自然人	8	1.1467%
19	留培杨	自然人	8	1.14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魏国明	自然人	8	1.1467%
21	何家其	自然人	8	1.1467%
22	闫帅	自然人	8	1.1467%
23	傅毕才	自然人	8	1.1467%
24	程磊	自然人	8	1.1467%
25	吴兴杰	自然人	8	1.1467%
26	梅开	自然人	8	1.1467%
27	董贵甫	自然人	8	1.1467%
28	吴超庆	自然人	8	1.1467%
29	周小伟	自然人	8	1.1467%
30	漆爱冬	自然人	8	1.1467%
31	刘骞	自然人	8	1.1467%
32	彭博	自然人	8	1.1467%
33	李亮	自然人	8	1.1467%
34	陈登辉	自然人	8	1.1467%
35	吕庆金	自然人	8	1.1467%
36	王伟	自然人	8	1.1467%
37	钟建林	自然人	4	0.5733%
38	唐元书	自然人	4	0.5733%
39	乐志平	自然人	4	0.5733%
40	张斌	自然人	4	0.5733%
41	刘洋	自然人	4	0.5733%
42	程金亮	自然人	4	0.5733%
43	肖宪忠	自然人	4	0.5733%
<b>合计</b>		/	<b>697.684</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光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2、丽水嘉融

根据丽水嘉融提供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嘉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F1N8Q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行政楼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穆子钢
出资额	1,1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03-31
营业期限	2025-03-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嘉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进	自然人	160	14.4404%
2	高波	自然人	120	10.8303%
3	杨仲文	自然人	80	7.2202%
4	周靖	自然人	80	7.2202%
5	霍加宝	自然人	48	4.3321%
6	张弟兵	自然人	40	3.6101%
7	周汝炼	自然人	40	3.6101%
8	凡炎林	自然人	40	3.6101%
9	唐小毅	自然人	40	3.6101%
10	肖超斌	自然人	40	3.6101%
11	穆子钢	自然人	32	2.8881%
12	涂植永	自然人	24	2.16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黄东欢	自然人	24	2.1661%
14	胡建华	自然人	24	2.1661%
15	郑津	自然人	20	1.8051%
16	梁军雄	自然人	20	1.8051%
17	李秀峰	自然人	16	1.4440%
18	陈小波	自然人	16	1.4440%
19	乔昌垚	自然人	16	1.4440%
20	唐鹏	自然人	16	1.4440%
21	陈春明	自然人	16	1.4440%
22	赵广田	自然人	16	1.4440%
23	张振国	自然人	16	1.4440%
24	渠蓓	自然人	12	1.0830%
25	张进	自然人	12	1.0830%
26	杨利	自然人	12	1.0830%
27	李瑞龙	自然人	12	1.0830%
28	李国雷	自然人	8	0.7220%
29	权力	自然人	8	0.7220%
30	杨爱民	自然人	8	0.7220%
31	徐维刚	自然人	8	0.7220%
32	郭春华	自然人	8	0.7220%
33	涂义和	自然人	8	0.7220%
34	王霖	自然人	8	0.7220%
35	徐平安	自然人	8	0.7220%
36	兰默飞	自然人	8	0.7220%
37	刘慕子	自然人	4	0.3610%
38	郑明波	自然人	4	0.3610%
39	柯昌涛	自然人	4	0.3610%
40	叶进平	自然人	4	0.3610%
41	谢反邪	自然人	4	0.36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杨政勇	自然人	4	0.3610%
43	马啸	自然人	4	0.3610%
44	卢忠宝	自然人	4	0.3610%
45	张胜	自然人	4	0.3610%
46	吴从传	自然人	4	0.3610%
47	胡剑卿	自然人	4	0.3610%
<b>合计</b>		/	<b>1,108</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嘉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基金、丽水丽湖、南平革基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深圳洲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黄玉琦、黄璜、张笑雪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1月12日，得邦照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依法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议暂缓召开股东会，按照本次交易进度安排确定股东会时间并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宜。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深圳洲宇、南平革基布内部决议通过。

## 3、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1月12日，目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拟于合适时机向得邦照明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8元/股，并提议暂缓召开股东会，按照本次交易进度安排确定股东会时间并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宜。

###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 1、本次交易的实施通过得邦照明股东会审议；
- 2、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通过嘉利股份股东会审议；
- 3、本次收购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4、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 5、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 6、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审核，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出具同意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6年1月12日，得邦照明与投资人股东就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转让的股份数量、交易对价的支付、股份交割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6年1月12日，得邦照明与创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转让的股份数量、转让对价的支付、股份交割、交接、重组过渡期间安排、目标公司治理、交割后义务及承诺、创始人特别责任、剩余股份安排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6年1月12日，得邦照明与目标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手续、过渡期安排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的相关条款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五、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得邦照明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合计取得的嘉利股份160,917,102股股份（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7.48%）。嘉利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嘉利股份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嘉利股份”，证券代码为 874616，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利股份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0458708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玉琦
注册资本	13,620.28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丽水市绿谷大道 360 号）

根据嘉利股份《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共有 137 名已确权登记股东，其中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黄玉琦	境内自然人	63,568,502	46.6719
2	绿色基金	国有法人	9,414,508	6.9121
3	广州工控	基金、理财产品	7,700,000	5.6533
4	杭州金洽	基金、理财产品	6,807,420	4.9980
5	广祺瑞高	基金、理财产品	5,102,041	3.7459
6	苏州卓璞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0,000	3.2305
7	黄璜	境内自然人	3,996,246	2.9340
8	浙科东港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000	1.4317
9	萧山新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5,000	1.4280
10	东莞嘉泰	基金、理财产品	1,875,000	1.37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合计		106,758,717	78.3821

## (二) 嘉利股份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利股份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嘉利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6年12月，嘉利有限设立

2005年9月15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丽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0091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6日，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00万元，黄玉琦出资9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90.00%；黄炳森出资5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王金妹出资5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0%。黄炳森、王金妹与股东黄玉琦是父子和母子关系。

2005年9月19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新会验(2005)1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19日止，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已收到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9月19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25002003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利有限设立后，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918.00	918.00	90.00%
2	黄炳森	51.00	51.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金妹	51.00	51.00	5.00%
	合计	<b>1,020.00</b>	<b>1,020.00</b>	<b>100.00%</b>

2006年6月15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丽工商)名称变核内(2006)第011470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6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嘉利有限名称从“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6月16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丽办抄7号)，准许丽水开发区31家国内投资新办工业企业将营业执照中成立时间改为企业正式投产日。2007年2月5日，浙江省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审核意见同意办理。嘉利有限竣工投产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因此，2007年2月8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嘉利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嘉利有限的设立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

## (2) 2007年4月，嘉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17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玉琦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东一致通过增资完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4月20日，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4月26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07)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6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20.00万元。

2007年4月27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1,918.00	1,918.00	94.95%
2	黄炳森	51.00	51.00	2.53%
3	王金妹	51.00	51.00	2.53%
合计		2,020.00	2,020.00	100.00%

### (3) 2007年5月，嘉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14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玉琦以实物（模具）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同日，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11日，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丽处评报字〔2007〕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黄玉琦用于实物出资、委托评估的892套模具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5月8日的评估值为5,010,958.96元。

2007年5月16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07〕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15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20.00万元。

2007年5月28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2,418.00	2,418.00	95.95%
2	黄炳森	51.00	51.00	2.0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金妹	51.00	51.00	2.02%
	合计	<b>2,520.00</b>	<b>2,520.00</b>	<b>100.00%</b>

为保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实际控制人黄玉琦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现金 500.00 万元对前述 500.00 万元的实物出资部分完成置换，该置换事项经嘉利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1936\_B15 号《股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止，嘉利股份已收到本次黄玉琦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 (4) 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于股东黄炳森、王金妹年事已高，无力履行嘉利有限职务，因此黄炳森、王金妹分别将其持有的嘉利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玉琦；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黄炳森、王金妹分别与黄玉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3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00000045716 的《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2,520.00	2,520.00	100.00%
	合计	<b>2,520.00</b>	<b>2,520.00</b>	<b>100.00%</b>

#### (5) 2014 年 12 月，嘉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4 日，嘉利有限股东黄玉琦作出股东决定，增加黄璜为嘉利有限新股东，与黄玉琦组成股东会，将嘉利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3,5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5.00 万元由黄玉琦认缴 820.00 万元、黄璜认缴 215.00 万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4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新会验(2015)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黄璜,以应收股权转让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款为嘉利有限就其收购嘉利工业全部股权而应向黄玉琦、黄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8)466 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嘉利工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57.61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虽未直接对黄玉琦及黄璜用于本次实缴出资的应收股权转让款进行评估,但嘉利工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格高于黄玉琦、黄璜本次合计的增资金额,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26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3,340.00	3,340.00	93.95%
2	黄璜	215.00	215.00	6.05%
合计		3,555.00	3,555.00	100.00%

#### (6) 2014 年 12 月, 嘉利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嘉利有限股东共同作出决定,决定增加韩展初等 47 名自然人为嘉利有限新股东,与黄玉琦、黄璜组成股东会;同意嘉利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4,045.1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159 万元由韩展初等 47 名自然人认缴;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黄玉琦、黄璜、本次增资的认购方与嘉利有限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约定本次新增出资设定锁定期,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

锁定期，此后每 12 个月为一期解锁期，解锁比例为 25.00%，共分四期完成解锁，未满足解锁规定的部分均由嘉利有限按出资价格原价回购注销。认购方满足解锁条件时，在每一期解锁条件达到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要求黄玉琦、黄璜按照以下条件回购认购人当期解锁的股票：回购金额=当期解锁股份数量×（1+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22。认购人自持有嘉利有限股权之日起两年内离职，其所持股权由嘉利有限大股东按照出资价格原价回购；两年后认购人离职，其未解锁股权不得解锁，由嘉利有限大股东按照出资价格原价回购；认购人自持有嘉利有限股权之日起满两年后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嘉利有限股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总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1	韩展初	40.00	168.80	4.22
2	漆爱冬	35.00	147.70	
3	严锐	35.00	147.70	
4	张永进	35.00	147.70	
5	杨巧华	30.00	126.60	
6	牛树华	30.00	126.60	
7	郑亦群	30.00	126.60	
8	王云钊	23.00	97.06	
9	留文磊	20.00	84.40	
10	夏旭东	20.00	84.40	
11	曾凡胜	12.00	50.64	
12	郭春华	10.00	42.20	
13	李惠琴	10.00	42.20	
14	陆才英	10.00	42.20	
15	郑明波	8.00	33.76	
16	王红兵	8.00	33.76	
17	金晓斌	7.109	29.99998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总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18	沈乃鸥	7.10	29.962	
19	周汝炼	6.15	25.953	
20	王长根	6.00	25.32	
21	高波	6.00	25.32	
22	伍梦华	6.00	25.32	
23	张弟兵	6.00	25.32	
24	吕力飞	6.00	25.32	
25	高国平	6.00	25.32	
26	陈春明	6.00	25.32	
27	赵广田	6.00	25.32	
28	杨福海	6.00	25.32	
29	王定美	6.00	25.32	
30	傅毕才	5.00	21.10	
31	吕庆金	5.00	21.10	
32	黄东欢	5.00	21.10	
33	张振国	4.00	16.88	
34	吴新星	4.00	16.88	
35	王跃	4.00	16.88	
36	洪国庆	4.00	16.88	
37	徐银建	3.60	15.192	
38	杨爱民	3.00	12.66	
39	陈义成	3.00	12.66	
40	刘剑琦	3.00	12.66	
41	凡炎林	2.00	8.44	
42	陈伟	2.00	8.44	
43	兰默飞	1.50	6.33	
44	易廷春	1.50	6.33	
45	余尧	1.20	5.064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总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46	邓文卿	1.00	4.22	
47	谭杰雄	1.00	4.22	
<b>合计</b>		<b>490.159</b>	<b>2,068.47098</b>	-

2015 年 4 月 24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新会验(2015)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嘉利有限已收到韩展初等 47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51,59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451,590 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3,340.00	3,340.00	82.57%
2	黄璜	215.00	215.00	5.32%
3	韩展初	40.00	40.00	0.99%
4	漆爱冬	35.00	35.00	0.87%
5	严锐	35.00	35.00	0.87%
6	张永进	35.00	35.00	0.87%
7	杨巧华	30.00	30.00	0.74%
8	牛树华	30.00	30.00	0.74%
9	郑亦群	30.00	30.00	0.74%
10	王云钊	23.00	23.00	0.57%
11	留文磊	20.00	20.00	0.49%
12	夏旭东	20.00	20.00	0.49%
13	曾凡胜	12.00	12.00	0.30%
14	郭春华	10.00	10.00	0.25%
15	李惠琴	10.00	10.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陆才英	10.00	10.00	0.25%
17	郑明波	8.00	8.00	0.20%
18	王红兵	8.00	8.00	0.20%
19	金晓斌	7.11	7.11	0.18%
20	沈乃鸥	7.109	7.109	0.18%
21	周汝炼	6.15	6.15	0.15%
22	王长根	6.00	6.00	0.15%
23	高波	6.00	6.00	0.15%
24	伍梦华	6.00	6.00	0.15%
25	张弟兵	6.00	6.00	0.15%
26	吕力飞	6.00	6.00	0.15%
27	高国平	6.00	6.00	0.15%
28	陈春明	6.00	6.00	0.15%
29	赵广田	6.00	6.00	0.15%
30	杨福海	6.00	6.00	0.15%
31	王定美	6.00	6.00	0.15%
32	傅毕才	5.00	5.00	0.12%
33	吕庆金	5.00	5.00	0.12%
34	黄东欢	5.00	5.00	0.12%
35	张振国	4.00	4.00	0.10%
36	吴新星	4.00	4.00	0.10%
37	王跃	4.00	4.00	0.10%
38	洪国庆	4.00	4.00	0.10%
39	徐银建	3.60	3.60	0.09%
40	杨爱民	3.00	3.00	0.07%
41	陈义成	3.00	3.00	0.07%
42	刘剑琦	3.00	3.00	0.07%
43	凡炎林	2.00	2.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4	陈伟	2.00	2.00	0.05%
45	兰默飞	1.50	1.50	0.04%
46	易廷春	1.50	1.50	0.04%
47	余尧	1.20	1.20	0.03%
48	邓文卿	1.00	1.00	0.02%
49	谭杰雄	1.00	1.00	0.02%
<b>合计</b>		<b>4,045.159</b>	<b>4,045.159</b>	<b>100.00%</b>

### (7) 2015 年 3 月，嘉利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7 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嘉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4.841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 4.22 元/注册资本；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1	黄玉琦	581.9716	2,455.92	4.22
2	黄璜	37.4623	158.10	
3	韩展初	6.9697	29.41	
4	漆爱冬	6.0985	25.74	
5	严锐	6.0985	25.74	
6	张永进	6.0985	25.74	
7	杨巧华	5.2273	22.06	
8	牛树华	5.2273	22.06	
9	郑亦群	5.2273	22.06	
10	王云钊	4.0076	16.91	
11	留文磊	3.4849	14.71	
12	夏旭东	3.4849	14.71	
13	曾凡胜	2.0909	8.82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14	郭春华	1.7424	7.35	
15	李惠琴	1.7424	7.35	
16	陆才英	1.7424	7.35	
17	郑明波	1.3939	5.88	
18	王红兵	1.3939	5.88	
19	金晓斌	1.2387	5.23	
20	沈乃鸥	1.2371	5.22	
21	周汝炼	1.0716	4.52	
22	王长根	1.0455	4.41	
23	高波	1.0455	4.41	
24	伍梦华	1.0455	4.41	
25	张弟兵	1.0455	4.41	
26	吕力飞	1.0455	4.41	
27	高国平	1.0455	4.41	
28	陈春明	1.0455	4.41	
29	赵广田	1.0455	4.41	
30	杨福海	1.0455	4.41	
31	王定美	1.0455	4.41	
32	傅毕才	0.8712	3.68	
33	吕庆金	0.8712	3.68	
34	黄东欢	0.8712	3.68	
35	张振国	0.6970	2.94	
36	吴新星	0.6970	2.94	
37	王跃	0.6970	2.94	
38	洪国庆	0.6970	2.94	
39	徐银建	0.6273	2.65	
40	杨爱民	0.5227	2.21	
41	陈义成	0.5227	2.21	

序号	增资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元注册资本)
42	刘剑琦	0.5227	2.21	
43	凡炎林	0.3485	1.47	
44	陈伟	0.3485	1.47	
45	兰默飞	0.2614	1.10	
46	易廷春	0.2614	1.10	
47	余尧	0.2091	0.88	
48	邓文卿	0.1742	0.74	
49	谭杰雄	0.1742	0.74	
<b>合计</b>		<b>704.841</b>	<b>2,974.43</b>	-

2015年4月24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新会验(2015)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17日,嘉利有限已收到黄玉琦等49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4.84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750.00万元。

2015年3月25日,嘉利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3,921.97	3,921.97	82.57%
2	黄璜	252.46	252.46	5.32%
3	韩展初	46.97	46.97	0.99%
4	漆爱冬	41.10	41.10	0.87%
5	严锐	41.10	41.10	0.87%
6	张永进	41.10	41.10	0.87%
7	杨巧华	35.23	35.23	0.74%
8	牛树华	35.23	35.23	0.74%
9	郑亦群	35.23	35.23	0.74%
10	王云钊	27.01	27.01	0.5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留文磊	23.48	23.48	0.49%
12	夏旭东	23.48	23.48	0.49%
13	曾凡胜	14.09	14.09	0.30%
14	郭春华	11.74	11.74	0.25%
15	李惠琴	11.74	11.74	0.25%
16	陆才英	11.74	11.74	0.25%
17	郑明波	9.39	9.39	0.20%
18	王红兵	9.39	9.39	0.20%
19	金晓斌	8.35	8.35	0.18%
20	沈乃鸥	8.34	8.34	0.18%
21	周汝炼	7.22	7.22	0.15%
22	王长根	7.05	7.05	0.15%
23	高波	7.05	7.05	0.15%
24	伍梦华	7.05	7.05	0.15%
25	张弟兵	7.05	7.05	0.15%
26	吕力飞	7.05	7.05	0.15%
27	高国平	7.05	7.05	0.15%
28	陈春明	7.05	7.05	0.15%
29	赵广田	7.05	7.05	0.15%
30	杨福海	7.05	7.05	0.15%
31	王定美	7.05	7.05	0.15%
32	傅毕才	5.87	5.87	0.12%
33	吕庆金	5.87	5.87	0.12%
34	黄东欢	5.87	5.87	0.12%
35	张振国	4.70	4.70	0.10%
36	吴新星	4.70	4.70	0.10%
37	王跃	4.70	4.70	0.10%
38	洪国庆	4.70	4.7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9	徐银建	4.23	4.23	0.09%
40	杨爱民	3.52	3.52	0.07%
41	陈义成	3.52	3.52	0.07%
42	刘剑琦	3.52	3.52	0.07%
43	凡炎林	2.35	2.35	0.05%
44	陈伟	2.35	2.35	0.05%
45	兰默飞	1.76	1.76	0.04%
46	易廷春	1.76	1.76	0.04%
47	余尧	1.41	1.41	0.03%
48	邓文卿	1.17	1.17	0.02%
49	谭杰雄	1.17	1.17	0.02%
<b>合计</b>		<b>4,750.00</b>	<b>4,750.00</b>	<b>100.00%</b>

## 2、嘉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以嘉利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嘉利有限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审计、验资服务，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嘉利有限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评估服务；（3）以2015年3月31日为嘉利有限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4）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嘉利有限净资产值按一定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于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嘉利有限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折股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5）嘉利有限自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期间发生的损益由股份公司承担或享有；（6）嘉利有限整体改制后的名称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2015年4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1307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嘉利

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14,971,794.87 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17 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改事宜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嘉利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9,259,873.55 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嘉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原〈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25 日，嘉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嘉利有限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14,971,794.87 元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7,500 万元计入股本总额，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7,500.00 万股。

2015 年 4 月 28 日，嘉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议案，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嘉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4 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嘉利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嘉利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并经全体股东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114,971,794.87 元中的 7,50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总数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39,971,794.87 元转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1936\_B12 号《验资复核报告》，未发现公司本次注册资

本增加情况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浙B第004号《验资报告》中所述结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015年5月14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100000045716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嘉利股份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82.57%
2	黄璜	398.6246	5.32%
3	韩展初	74.1626	0.99%
4	漆爱冬	64.8924	0.87%
5	严锐	64.8924	0.87%
6	张永进	64.8924	0.87%
7	杨巧华	55.6221	0.74%
8	牛树华	55.6221	0.74%
9	郑亦群	55.6221	0.74%
10	王云钊	42.6435	0.57%
11	留文磊	37.0814	0.49%
12	夏旭东	37.0814	0.49%
13	曾凡胜	22.2487	0.30%
14	郭春华	18.5406	0.25%
15	李惠琴	18.5406	0.25%
16	陆才英	18.5406	0.25%
17	郑明波	14.8325	0.20%
18	王红兵	14.8325	0.20%
19	金晓斌	13.1806	0.18%
20	沈乃鸥	13.1638	0.18%
21	周汝炼	11.4025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王长根	11.1245	0.15%
23	高波	11.1245	0.15%
24	伍梦华	11.1245	0.15%
25	张弟兵	11.1245	0.15%
26	吕力飞	11.1245	0.15%
27	高国平	11.1245	0.15%
28	陈春明	11.1245	0.15%
29	赵广田	11.1245	0.15%
30	杨福海	11.1245	0.15%
31	王定美	11.1245	0.15%
32	傅毕才	9.2703	0.12%
33	吕庆金	9.2703	0.12%
34	黄东欢	9.2703	0.12%
35	张振国	7.4163	0.10%
36	吴新星	7.4163	0.10%
37	王跃	7.4163	0.10%
38	洪国庆	7.4163	0.10%
39	徐银建	6.6746	0.09%
40	杨爱民	5.5622	0.07%
41	陈义成	5.5622	0.07%
42	刘剑琦	5.5622	0.07%
43	凡炎林	3.7082	0.05%
44	陈伟	3.7082	0.05%
45	兰默飞	2.7812	0.04%
46	易廷春	2.7812	0.04%
47	余尧	2.2248	0.03%
48	邓文卿	1.8540	0.02%
49	谭杰雄	1.854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500.00	100.00%

### 3、嘉利股份历次股份变动

#### (1) 2015年10月，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5月31日，嘉利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9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嘉利股份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5975号《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嘉利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15日起，嘉利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嘉利股份”，证券代码为833630。

#### (2) 2015年12月，嘉利股份第一次股票发行暨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1日，嘉利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1,000.00万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3.50元（含3.50元），不高于5.00元（含5.00元）。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广东省投资设立子公司，同时补充嘉利股份部分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采取询价的方式。

根据嘉利股份2016年1月25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	郭春华	104.20	364.70	3.50
2	魏少仪	85.00	297.5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3	黄建忠	76.00	266.00	
4	曾凡胜	62.00	217.00	
5	林炳森	60.00	210.00	
6	王祥	55.50	194.25	
7	牛树华	45.00	157.50	
8	杨巧华	40.00	140.00	
9	胡勇	22.00	77.00	
10	漆爱冬	20.00	70.00	
11	柯贤文	18.00	63.00	
12	吴兴杰	18.00	63.00	
13	张永进	16.00	56.00	
14	林吉辉	12.60	44.10	
15	李伯林	11.00	38.50	
16	吴益龙	11.00	38.50	
17	周锦	10.00	35.00	
18	朱冲	10.00	35.00	
19	吴世康	10.00	35.00	
20	张衡	10.00	35.00	
21	张涛良	10.00	35.00	
22	张弟兵	10.00	35.00	
23	韩展初	7.00	24.50	
24	孟亚星	6.00	21.00	
25	赵广田	6.00	21.00	
26	严锐	6.00	21.00	
27	郑明波	5.00	17.50	
28	吕庆金	5.00	17.50	
29	留文磊	5.00	17.50	
<b>合计</b>		<b>756.30</b>	<b>2,647.05</b>	-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嘉利股份已收到吴益龙等 29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6.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1936\_B13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未发现嘉利股份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情况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浙 B 第 009 号《验资报告》中所述结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23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804587081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75.00%
2	黄璜	398.6246	4.83%
3	郭春华	122.7406	1.49%
4	牛树华	100.6221	1.22%
5	杨巧华	95.6221	1.16%
6	魏少仪	85.0000	1.03%
7	漆爱冬	84.8924	1.03%
8	曾凡胜	84.2487	1.02%
9	韩展初	81.1626	0.98%
10	张永进	80.8924	0.98%
11	黄建忠	76.0000	0.92%
12	严锐	70.8924	0.86%
13	林炳森	60.0000	0.73%
14	郑亦群	55.6221	0.67%
15	王祥	55.5000	0.67%
16	王云钊	42.6435	0.5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留文磊	42.0814	0.51%
18	夏旭东	37.0814	0.45%
19	胡勇	22.0000	0.27%
20	张弟兵	21.1245	0.26%
21	郑明波	19.8325	0.24%
22	李惠琴	18.5406	0.22%
23	陆才英	18.5406	0.22%
24	柯贤文	18.0000	0.22%
25	吴兴杰	18.0000	0.22%
26	赵广田	17.1245	0.21%
27	王红兵	14.8325	0.18%
28	吕庆金	14.2703	0.17%
29	金晓斌	13.1806	0.16%
30	沈乃鸥	13.1638	0.16%
31	林吉辉	12.6000	0.15%
32	周汝炼	11.4025	0.14%
33	王长根	11.1245	0.13%
34	高波	11.1245	0.13%
35	伍梦华	11.1245	0.13%
36	吕力飞	11.1245	0.13%
37	高国平	11.1245	0.13%
38	陈春明	11.1245	0.13%
39	杨福海	11.1245	0.13%
40	王定美	11.1245	0.13%
41	吴益龙	11.0000	0.13%
42	李伯林	11.0000	0.13%
43	朱冲	10.0000	0.12%
44	吴世康	1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5	周锦	10.0000	0.12%
46	张衡	10.0000	0.12%
47	张涛良	10.0000	0.12%
48	傅毕才	9.2703	0.11%
49	黄东欢	9.2703	0.11%
50	张振国	7.4163	0.09%
51	吴新星	7.4163	0.09%
52	王跃	7.4163	0.09%
53	洪国庆	7.4163	0.09%
54	徐银建	6.6746	0.08%
55	孟亚星	6.0000	0.07%
56	杨爱民	5.5622	0.07%
57	陈义成	5.5622	0.07%
58	刘剑琦	5.5622	0.07%
59	凡炎林	3.7082	0.04%
60	陈伟	3.7082	0.04%
61	兰默飞	2.7812	0.03%
62	易廷春	2.7812	0.03%
63	余尧	2.2248	0.03%
64	邓文卿	1.8540	0.02%
65	谭杰雄	1.8540	0.02%
<b>合计</b>		<b>8,256.30</b>	<b>100.00%</b>

### (3) 2016 年 12 月，嘉利股份第二次发行股票暨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4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股，发行后嘉利股份股本不超过 12,256.30 万股；发行采取竞价询价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90 元（含 4.90 元），不高于 6.50 元（含 6.5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广东嘉利车灯有

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嘉利股份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4.9 元/股，共有 37 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嘉利股份本次新增股份，认购股份数为 21,456,021 股，募集资金 105,134,502.9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	广州盈锭	510.2041	2,500.00	4.90
2	深圳安鹏	510.00	2,499.00	
3	钱永贵	122.449	600.00	
4	刘红	122.449	600.00	
5	周汝炼	113.00	553.70	
6	徐雪玲	110.00	539.00	
7	曾凡胜	108.00	529.20	
8	陈春明	78.00	382.20	
9	吴世康	60.00	294.00	
10	黄建忠	50.00	245.00	
11	林汉民	30.00	147.00	
12	张朝锋	30.00	147.00	
13	张衡	22.00	107.80	
14	汪发荣	20.00	98.00	
15	漆爱冬	20.00	98.00	
16	韩展初	20.00	98.00	
17	童龜	20.00	98.00	
18	魏少仪	20.00	98.00	
19	高波	16.00	78.40	
20	钟向银	14.00	68.60	
21	马伟伟	13.00	63.70	
22	何家其	11.00	53.9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23	张永进	11.00	53.90	
24	赵广田	11.00	53.90	
25	黄东欢	10.00	49.00	
26	肖宪忠	10.00	49.00	
27	魏旭	10.00	49.00	
28	吴兴杰	10.00	49.00	
29	梅开	10.00	49.00	
30	郭春根	10.00	49.00	
31	陆再兴	10.00	49.00	
32	柯贤文	7.50	36.75	
33	张涛良	6.00	29.40	
34	牛树华	5.00	24.50	
35	傅毕才	5.00	24.50	
36	严锐	5.00	24.50	
37	郭春华	5.00	24.50	
<b>合计</b>		<b>2,145.6021</b>	<b>10,513.45</b>	-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88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嘉利股份已向吴世康等 35 位自然人和广州盈锭、深圳安鹏 2 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1,456,02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5,134,502.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456,0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3,678,481.9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19,021.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04,019,021.00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9.53%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90%
3	深圳安鹏	510.0000	4.90%
4	黄璜	398.6246	3.83%
5	曾凡胜	192.2487	1.85%
6	郭春华	127.7406	1.23%
7	黄建忠	126.0000	1.21%
8	周汝炼	124.4025	1.20%
9	刘红	122.4490	1.18%
10	钱永贵	122.4490	1.18%
11	徐雪玲	110.0000	1.06%
12	牛树华	105.6221	1.02%
13	魏少仪	105.0000	1.01%
14	漆爱冬	104.8924	1.01%
15	韩展初	101.1626	0.97%
16	杨巧华	95.6221	0.92%
17	张永进	91.8924	0.88%
18	陈春明	89.1245	0.86%
19	严锐	75.8924	0.73%
20	吴世康	70.0000	0.67%
21	林炳森	58.6000	0.56%
22	郑亦群	55.6221	0.53%
23	王祥	55.5000	0.53%
24	王云钊	42.6435	0.41%
25	留文磊	42.0814	0.40%
26	夏旭东	37.0814	0.36%
27	张衡	32.0000	0.31%
28	林汉民	30.0000	0.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张朝锋	30.0000	0.29%
30	赵广田	28.1245	0.27%
31	吴兴杰	28.0000	0.27%
32	高波	27.1245	0.26%
33	柯贤文	25.5000	0.25%
34	胡勇	22.0000	0.21%
35	张弟兵	21.1245	0.20%
36	汪发荣	20.0000	0.19%
37	童黾	20.0000	0.19%
38	郑明波	19.8325	0.19%
39	黄东欢	19.2703	0.19%
40	李惠琴	18.5406	0.18%
41	陆才英	18.5406	0.18%
42	张涛良	16.0000	0.15%
43	王红兵	14.8325	0.14%
44	傅毕才	14.2703	0.14%
45	吕庆金	14.2703	0.14%
46	钟向银	14.0000	0.13%
47	金晓斌	13.1806	0.13%
48	沈乃鸥	13.1638	0.13%
49	马伟伟	13.0000	0.13%
50	林吉辉	12.6000	0.12%
51	王长根	11.1245	0.11%
52	伍梦华	11.1245	0.11%
53	吕力飞	11.1245	0.11%
54	高国平	11.1245	0.11%
55	杨福海	11.1245	0.11%
56	王定美	11.1245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7	吴益龙	11.0000	0.11%
58	李伯林	11.0000	0.11%
59	何家其	11.0000	0.11%
60	周锦	10.0000	0.10%
61	朱冲	10.0000	0.10%
62	肖宪忠	10.0000	0.10%
63	魏旭	10.0000	0.10%
64	梅开	10.0000	0.10%
65	郭春根	10.0000	0.10%
66	陆再兴	10.0000	0.10%
67	张振国	7.4163	0.07%
68	吴新星	7.4163	0.07%
69	王跃	7.4163	0.07%
70	洪国庆	7.4163	0.07%
71	徐银建	6.6746	0.06%
72	孟亚星	6.0000	0.06%
73	杨爱民	5.5622	0.05%
74	陈义成	5.5622	0.05%
75	刘剑琦	5.5622	0.05%
76	凡炎林	3.7082	0.04%
77	陈伟	3.7082	0.04%
78	兰默飞	2.7812	0.03%
79	易廷春	2.7812	0.03%
80	余尧	2.2248	0.02%
81	邓文卿	1.8540	0.02%
82	谭杰雄	1.8540	0.02%
83	杨烨昊	0.6000	0.01%
84	戈芝兰	0.4000	0.0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5	周秀凯	0.4000	0.0038%
	合计	<b>10,401.9021</b>	<b>100.00%</b>

根据嘉利股份的相关公告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黄璜出具的说明，嘉利股份首次挂牌期间，股东深圳安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景德镇安鹏转让嘉利股份 510.00 万股股份，股东林炳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杨烨昊、周秀凯、戈芝兰分别转让嘉利股份股份 0.60 万股、0.40 万股、0.40 万股。杨烨昊、周秀凯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嘉利股份股份 0.60 万股、0.40 万股转让给黄璜。

#### (4) 2017 年 5 月，嘉利股份终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3 月 8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公告〔2017〕89 号《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终止嘉利股份股票挂牌。2017 年 5 月 15 日，嘉利股份披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说明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嘉利股份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终止挂牌。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9.53%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90%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90%
4	黄璜	399.6246	3.84%
5	曾凡胜	192.2487	1.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郭春华	127.7406	1.23%
7	黃建忠	126.0000	1.21%
8	周汝炼	124.4025	1.20%
9	刘红	122.4490	1.18%
10	钱永贵	122.4490	1.18%
11	徐雪玲	110.0000	1.06%
12	牛树华	105.6221	1.02%
13	魏少仪	105.0000	1.01%
14	漆爱冬	104.8924	1.01%
15	韩展初	101.1626	0.97%
16	杨巧华	95.6221	0.92%
17	张永进	91.8924	0.88%
18	陈春明	89.1245	0.86%
19	严锐	75.8924	0.73%
20	吴世康	70.0000	0.67%
21	林炳森	58.6000	0.56%
22	郑亦群	55.6221	0.53%
23	王祥	55.5000	0.53%
24	王云钊	42.6435	0.41%
25	留文磊	42.0814	0.40%
26	夏旭东	37.0814	0.36%
27	张衡	32.0000	0.31%
28	林汉民	30.0000	0.29%
29	张朝锋	30.0000	0.29%
30	赵广田	28.1245	0.27%
31	吴兴杰	28.0000	0.27%
32	高波	27.1245	0.26%
33	柯贤文	25.500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胡勇	22.0000	0.21%
35	张弟兵	21.1245	0.20%
36	汪发荣	20.0000	0.19%
37	童黾	20.0000	0.19%
38	郑明波	19.8325	0.19%
39	黄东欢	19.2703	0.19%
40	李惠琴	18.5406	0.18%
41	陆才英	18.5406	0.18%
42	张涛良	16.0000	0.15%
43	王红兵	14.8325	0.14%
44	傅毕才	14.2703	0.14%
45	吕庆金	14.2703	0.14%
46	钟向银	14.0000	0.13%
47	金晓斌	13.1806	0.13%
48	沈乃鸥	13.1638	0.13%
49	马伟伟	13.0000	0.13%
50	林吉辉	12.6000	0.12%
51	王长根	11.1245	0.11%
52	伍梦华	11.1245	0.11%
53	吕力飞	11.1245	0.11%
54	高国平	11.1245	0.11%
55	杨福海	11.1245	0.11%
56	王定美	11.1245	0.11%
57	吴益龙	11.0000	0.11%
58	李伯林	11.0000	0.11%
59	何家其	11.0000	0.11%
60	周锦	10.0000	0.10%
61	朱冲	10.0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2	肖宪忠	10.0000	0.10%
63	魏旭	10.0000	0.10%
64	梅开	10.0000	0.10%
65	郭春根	10.0000	0.10%
66	陆再兴	10.0000	0.10%
67	张振国	7.4163	0.07%
68	吴新星	7.4163	0.07%
69	王跃	7.4163	0.07%
70	洪国庆	7.4163	0.07%
71	徐银建	6.6746	0.06%
72	孟亚星	6.0000	0.06%
73	杨爱民	5.5622	0.05%
74	陈义成	5.5622	0.05%
75	刘剑琦	5.5622	0.05%
76	凡炎林	3.7082	0.04%
77	陈伟	3.7082	0.04%
78	兰默飞	2.7812	0.03%
79	易廷春	2.7812	0.03%
80	余尧	2.2248	0.02%
81	邓文卿	1.8540	0.02%
82	谭杰雄	1.8540	0.02%
83	戈芝兰	0.4000	0.0038%
<b>合计</b>	-	<b>10,401.9021</b>	<b>100.00%</b>

### (5) 2017 年 7 月，嘉利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增资嘉利股份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向佛山大宇、平阳维度、浙富聚沣、林跃平、林美莲、高彩兴、臧菲菲、魏志明、曾凡胜、周汝炼、吴世康、王云钊、汪发荣等 13 名投资者发行 8,897,700.00 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	佛山大宇	440.00	2,992.00	6.80
2	平阳维度	118.00	802.40	
3	浙富聚沣	115.00	782.00	
4	林跃平	58.00	394.40	
5	周汝炼	33.27	226.24	
6	曾凡胜	28.30	192.44	
7	汪发荣	25.00	170.00	
8	吴世康	20.00	136.00	
9	林美莲	14.70	99.96	
10	高彩兴	12.50	85.00	
11	臧菲菲	10.00	68.00	
12	王云钊	10.00	68.00	
13	魏志明	5.00	34.00	
<b>合计</b>		<b>889.77</b>	<b>6,050.44</b>	-

2017年6月2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8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4日,嘉利股份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04,36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897,7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51,606,66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2,916,72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2,916,721.00元。

2017年7月7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4.84%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52%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佛山大宇	440.0000	3.90%
5	黃璜	399.6246	3.54%
6	曾凡胜	220.5487	1.95%
7	周汝炼	157.6725	1.40%
8	郭春华	127.7406	1.13%
9	黃建忠	126.0000	1.12%
10	刘红	122.4490	1.08%
11	钱永贵	122.4490	1.08%
12	平阳维度	118.0000	1.05%
13	浙富聚沣	115.0000	1.02%
14	徐雪玲	110.0000	0.97%
15	牛树华	105.6221	0.94%
16	魏少仪	105.0000	0.93%
17	漆爱冬	104.8924	0.93%
18	韩展初	101.1626	0.90%
19	杨巧华	95.6221	0.85%
20	张永进	91.8924	0.81%
21	吴世康	90.0000	0.80%
22	陈春明	89.1245	0.79%
23	严锐	75.8924	0.67%
24	林炳森	58.6000	0.52%
25	林跃平	58.0000	0.51%
26	郑亦群	55.6221	0.49%
27	王祥	55.5000	0.49%
28	王云钊	52.6435	0.47%
29	汪发荣	45.0000	0.40%
30	留文磊	42.0814	0.37%
31	夏旭东	37.0814	0.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张衡	32.0000	0.28%
33	林汉民	30.0000	0.27%
34	张朝锋	30.0000	0.27%
35	赵广田	28.1245	0.25%
36	吴兴杰	28.0000	0.25%
37	高波	27.1245	0.24%
38	柯贤文	25.5000	0.23%
39	胡勇	22.0000	0.19%
40	张弟兵	21.1245	0.19%
41	童龜	20.0000	0.18%
42	郑明波	19.8325	0.18%
43	黃东欢	19.2703	0.17%
44	李惠琴	18.5406	0.16%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张涛良	16.0000	0.14%
47	王红兵	14.8325	0.13%
48	林美莲	14.7000	0.13%
49	傅毕才	14.2703	0.13%
50	吕庆金	14.2703	0.13%
51	钟向银	14.0000	0.12%
52	金晓斌	13.1806	0.12%
53	沈乃鸥	13.1638	0.12%
54	马伟伟	13.0000	0.12%
55	林吉辉	12.6000	0.11%
56	高彩兴	12.5000	0.11%
57	王长根	11.1245	0.10%
58	伍梦华	11.1245	0.10%
59	吕力飞	11.1245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0	高国平	11.1245	0.10%
61	杨福海	11.1245	0.10%
62	王定美	11.1245	0.10%
63	吴益龙	11.0000	0.10%
64	李伯林	11.0000	0.10%
65	何家其	11.0000	0.10%
66	周锦	10.0000	0.09%
67	朱冲	10.0000	0.09%
68	肖宪忠	10.0000	0.09%
69	魏旭	10.0000	0.09%
70	梅开	10.0000	0.09%
71	郭春根	10.0000	0.09%
72	陆再兴	10.0000	0.09%
73	臧菲菲	10.0000	0.09%
74	张振国	7.4163	0.07%
75	吴新星	7.4163	0.07%
76	王跃	7.4163	0.07%
77	洪国庆	7.4163	0.07%
78	徐银建	6.6746	0.06%
79	孟亚星	6.0000	0.05%
80	杨爱民	5.5622	0.05%
81	陈义成	5.5622	0.05%
82	刘剑琦	5.5622	0.05%
83	魏志明	5.0000	0.04%
84	凡炎林	3.7082	0.03%
85	陈伟	3.7082	0.03%
86	兰默飞	2.7812	0.02%
87	易廷春	2.7812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8	余尧	2.2248	0.02%
89	邓文卿	1.8540	0.02%
90	谭杰雄	1.8540	0.02%
91	戈芝兰	0.4000	0.0035%
<b>合计</b>		<b>11,291.67</b>	<b>100.00%</b>

#### (6) 2017 年 10 月，目标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嘉利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嘉利股份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向杭州乐驿、杭州乐赞、孙杰、傅文珠、李元娣、刘菁、徐南江等 7 名投资者发行 4,041,174.00 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单价 (元/股)
1	杭州乐赞	295.00	2,006.00	6.80
2	徐南江	50.00	340.00	
3	刘菁	15.00	102.00	
4	杭州乐驿	14.7058	100.00	
5	李元娣	14.7058	100.00	
6	孙杰	7.3529	50.00	
7	傅文珠	7.3529	50.00	
<b>合计</b>		<b>404.1174</b>	<b>2,748.00</b>	-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3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嘉利股份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8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041,17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3,438,826.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957,89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6,957,895.00 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

本次增资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52.95%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宇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曾凡胜	220.5487	1.89%
8	周汝炼	157.6725	1.35%
9	郭春华	127.7406	1.09%
10	黄建忠	126.0000	1.08%
11	刘红	122.4490	1.05%
12	钱永贵	122.4490	1.05%
13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4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5	徐雪玲	110.0000	0.94%
16	牛树华	105.6221	0.90%
17	魏少仪	105.0000	0.90%
18	漆爱冬	104.8924	0.90%
19	韩展初	101.1626	0.86%
20	杨巧华	95.6221	0.82%
21	张永进	91.8924	0.79%
22	吴世康	90.0000	0.77%
23	陈春明	89.1245	0.76%
24	严锐	75.8924	0.65%
25	林炳森	58.6000	0.50%
26	林跃平	58.0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郑亦群	55.6221	0.48%
28	王祥	55.5000	0.47%
29	王云钊	52.6435	0.45%
30	徐南江	50.0000	0.43%
31	汪发荣	45.0000	0.38%
32	留文磊	42.0814	0.36%
33	夏旭东	37.0814	0.32%
34	张衡	32.0000	0.27%
35	林汉民	30.0000	0.26%
36	张朝锋	30.0000	0.26%
37	赵广田	28.1245	0.24%
38	吴兴杰	28.0000	0.24%
39	高波	27.1245	0.23%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童黾	20.0000	0.17%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黄东欢	19.2703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陆才英	18.5406	0.16%
48	张涛良	16.0000	0.14%
49	刘菁	15.0000	0.13%
50	王红兵	14.8325	0.13%
51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2	李元娣	14.7058	0.13%
53	林美莲	14.7000	0.13%
54	傅毕才	14.2703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5	吕庆金	14.2703	0.12%
56	钟向银	14.0000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高彩兴	12.5000	0.11%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高国平	11.1245	0.10%
66	杨福海	11.1245	0.10%
67	王定美	11.1245	0.10%
68	吴益龙	11.0000	0.09%
69	李伯林	11.0000	0.09%
70	何家其	11.0000	0.09%
71	周锦	10.0000	0.09%
72	朱冲	10.0000	0.09%
73	肖宪忠	10.0000	0.09%
74	魏旭	10.0000	0.09%
75	梅开	10.0000	0.09%
76	郭春根	10.0000	0.09%
77	陆再兴	10.0000	0.09%
78	臧菲菲	10.0000	0.09%
79	张振国	7.4163	0.06%
80	吴新星	7.4163	0.06%
81	王跃	7.4163	0.06%
82	洪国庆	7.4163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3	孙杰	7.3529	0.06%
84	傅文珠	7.3529	0.06%
85	徐银建	6.6746	0.06%
86	孟亚星	6.0000	0.05%
87	杨爱民	5.5622	0.05%
88	陈义成	5.5622	0.05%
89	刘剑琦	5.5622	0.05%
90	魏志明	5.0000	0.04%
91	凡炎林	3.7082	0.03%
92	陈伟	3.7082	0.03%
93	兰默飞	2.7812	0.02%
94	易廷春	2.7812	0.02%
95	余尧	2.2248	0.02%
96	邓文卿	1.8540	0.02%
97	谭杰雄	1.8540	0.02%
98	戈芝兰	0.4000	0.0034%
<b>合计</b>		<b>11,695.7895</b>	<b>100.00%</b>

### (7)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王跃	黄玉琦	74,163.00	336,557.60	4.54
2		杭州创沣	50,000.00	375,000.00	7.50
3		浙富桐君	763,000.00	5,722,500.00	7.50
4	曾凡胜	黄玉琦	135,000.00	918,000.00	6.80
5		童黾	100,000.00	680,000.00	6.80
6		施展	150,000.00	735,000.00	4.90
7	陈春明	涂义和	290,000.00	1,972,000.00	6.8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8		浙富桐君	290,000.00	2,175,000.00	7.50
9		黃建忠	100,000.00	490,000.00	4.90
10		吴世康	100,000.00	490,000.00	4.90
11	郭春华	浙富桐君	602,000.00	4,515,000.00	7.50
12		李忠峰	180,000.00	1,224,000.00	6.80
13		黃玉琦	50,000.00	340,000.00	6.80
14		郑佳园	50,000.00	340,000.00	6.80
15		张国芳	100,000.00	680,000.00	6.80
16	周汝炼	浙富桐君	500,000.00	3,750,000.00	7.50
17		黃玉琦	430,000.00	2,924,000.00	6.80
18	张衡	浙富桐君	220,000.00	1,650,000.00	7.50
19	高波	王健	100,000.00	490,000.00	4.90
20	高国平	黃玉琦	111,245.00	630,760.28	5.67
21	王定美		111,245.00	630,760.28	5.67
22	高彩兴		125,000.00	850,000.00	6.80
23	李元娣		147,058.00	1,000,000.00	6.80
24	刘菁		150,000.00	1,020,000.00	6.80
25	臧菲菲		100,000.00	680,000.00	6.80
26	魏志明		50,000.00	340,000.00	6.80
27	傅文珠	刘红	73,529.00	500,000.00	6.80
28	孙杰		73,529.00	500,000.00	6.80
29	陆再兴	陈超宙	100,000.00	680,000.00	6.80

注：1、该次股份转让中股东王跃的转让价格为 4.54 元/股，高国平、王定美的转让价格为 5.67 元/股，根据王跃、高国平、王定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定价依据系参照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已解锁股份价格为 6.80 元/股、未解锁股份价格为 2.28 元/股计算得出。

2、该次股份转让中，施展、吴世康、黃建忠、王健股份受让价格为 4.90 元/股，原因系该次股份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二）嘉利股份的设立及股权演变/4、目标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黃玉琦	6,340.9578	54.22%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宇	440.0000	3.76%
5	黃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刘红	137.1548	1.17%
9	黃建忠	136.0000	1.16%
10	钱永贵	122.4490	1.05%
11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2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3	徐雪玲	110.0000	0.94%
14	牛树华	105.6221	0.90%
15	魏少仪	105.0000	0.90%
16	漆爱冬	104.8924	0.90%
17	韩展初	101.1626	0.86%
18	曾凡胜	100.7487	0.86%
19	吴世康	100.0000	0.86%
20	杨巧华	95.6221	0.82%
21	张永进	91.8924	0.79%
22	严锐	75.8924	0.65%
23	周汝炼	64.6725	0.55%
24	林炳森	58.6000	0.50%
25	林跃平	58.0000	0.50%
26	郑亦群	55.6221	0.48%
27	王祥	55.5000	0.47%
28	王云钊	52.6435	0.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徐南江	50.0000	0.43%
30	汪发荣	45.0000	0.38%
31	留文磊	42.0814	0.36%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林汉民	30.0000	0.26%
34	张朝峰	30.0000	0.26%
35	童黾	30.0000	0.26%
36	郭春华	29.5406	0.25%
37	涂义和	29.0000	0.25%
38	赵广田	28.1245	0.24%
39	吴兴杰	28.0000	0.24%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郑明波	19.8325	0.17%
44	黄东欢	19.2703	0.16%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李忠峰	18.0000	0.15%
48	高波	17.1245	0.15%
49	张涛良	16.0000	0.14%
50	施展	15.0000	0.13%
51	王红兵	14.8325	0.13%
52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3	林美莲	14.7000	0.13%
54	吕庆金	14.2703	0.12%
55	傅毕才	14.2703	0.12%
56	钟向银	14.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陈春明	11.1245	0.10%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杨福海	11.1245	0.10%
66	吴益龙	11.0000	0.09%
67	李伯林	11.0000	0.09%
68	何家其	11.0000	0.09%
69	张衡	10.0000	0.09%
70	周锦	10.0000	0.09%
71	朱冲	10.0000	0.09%
72	肖宪忠	10.0000	0.09%
73	魏旭	10.0000	0.09%
74	梅开	10.0000	0.09%
75	郭春根	10.0000	0.09%
76	王健	10.0000	0.09%
77	张国芳	10.0000	0.09%
78	陈超宙	10.0000	0.09%
79	张振国	7.4163	0.06%
80	吴新星	7.4163	0.06%
81	洪国庆	7.4163	0.06%
82	徐银建	6.6746	0.06%
83	孟亚星	6.0000	0.05%
84	杨爱民	5.5622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5	陈义成	5.5622	0.05%
86	刘剑琦	5.5622	0.05%
87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8	郑佳园	5.0000	0.04%
89	凡炎林	3.7082	0.03%
90	陈伟	3.7082	0.03%
91	兰默飞	2.7812	0.02%
92	易廷春	2.7812	0.02%
93	余尧	2.2248	0.02%
94	邓文卿	1.8540	0.02%
95	谭杰雄	1.8540	0.02%
96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	<b>11,695.7895</b>	<b>100.00%</b>

### (8)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 (元)
1	吴新星	黄玉琦	74,163.00	420,503.08	5.67
2	谭杰雄		18,540.00	105,121.80	5.67
3	牛树华		216,221.00	841,774.20	3.89
4	牛树华	李东宇	600,000.00	4,080,000.00	6.80
5		钟向银	100,000.00	680,000.00	6.80
6		谭益秋	40,000.00	272,000.00	6.80
7		郑佳园	100,000.00	680,000.00	6.80
8	王健	钟向银	100,000.00	680,000.00	6.80

注：该次股份转让中股东吴新星、谭杰雄的转让价格为 5.67 元/股，牛树华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 3.89 元/股，根据吴新星、谭杰雄、牛树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定价依据系参照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已解锁股份价格为 6.80 元/股、未解锁股份价格为 2.28 元/股计算得出。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景德镇安鹏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宇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刘红	137.1548	1.17%
9	黄建忠	136.0000	1.16%
10	钱永贵	122.4490	1.05%
11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2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3	徐雪玲	110.0000	0.94%
14	魏少仪	105.0000	0.90%
15	漆爱冬	104.8924	0.90%
16	韩展初	101.1626	0.86%
17	曾凡胜	100.7487	0.86%
18	吴世康	100.0000	0.86%
19	杨巧华	95.6221	0.82%
20	张永进	91.8924	0.79%
21	严锐	75.8924	0.65%
22	周汝炼	64.6725	0.55%
23	李东宇	60.0000	0.51%
24	林炳森	58.6000	0.50%
25	林跃平	58.0000	0.50%
26	郑亦群	55.6221	0.48%
27	王祥	55.5000	0.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王云钊	52.6435	0.45%
29	徐南江	50.0000	0.43%
30	汪发荣	45.0000	0.38%
31	留文磊	42.0814	0.36%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钟向银	34.0000	0.29%
34	林汉民	30.0000	0.26%
35	张朝锋	30.0000	0.26%
36	童黾	30.0000	0.26%
37	郭春华	29.5406	0.25%
38	涂义和	29.0000	0.25%
39	赵广田	28.1245	0.24%
40	吴兴杰	28.0000	0.24%
41	柯贤文	25.5000	0.22%
42	胡勇	22.0000	0.19%
43	张弟兵	21.1245	0.18%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黄东欢	19.2703	0.16%
46	陆才英	18.5406	0.16%
47	李惠琴	18.5406	0.16%
48	李忠峰	18.0000	0.15%
49	高波	17.1245	0.15%
50	张涛良	16.0000	0.14%
51	施展	15.0000	0.13%
52	郑佳园	15.0000	0.13%
53	王红兵	14.8325	0.13%
54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5	林美莲	14.7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6	吕庆金	14.2703	0.12%
57	傅毕才	14.2703	0.12%
58	金晓斌	13.1806	0.11%
59	沈乃鸥	13.1638	0.11%
60	马伟伟	13.0000	0.11%
61	林吉辉	12.6000	0.11%
62	陈春明	11.1245	0.10%
63	王长根	11.1245	0.10%
64	伍梦华	11.1245	0.10%
65	吕力飞	11.1245	0.10%
66	杨福海	11.1245	0.10%
67	吴益龙	11.0000	0.09%
68	李伯林	11.0000	0.09%
69	何家其	11.0000	0.09%
70	张衡	10.0000	0.09%
71	周锦	10.0000	0.09%
72	朱冲	10.0000	0.09%
73	肖宪忠	10.0000	0.09%
74	魏旭	10.0000	0.09%
75	梅开	10.0000	0.09%
76	郭春根	10.0000	0.09%
77	张国芳	10.0000	0.09%
78	陈超宙	10.0000	0.09%
79	张振国	7.4163	0.06%
80	洪国庆	7.4163	0.06%
81	徐银建	6.6746	0.06%
82	孟亚星	6.0000	0.05%
83	杨爱民	5.5622	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4	陈义成	5.5622	0.05%
85	刘剑琦	5.5622	0.05%
86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7	谭益秋	4.0000	0.03%
88	凡炎林	3.7082	0.03%
89	陈伟	3.7082	0.03%
90	兰默飞	2.7812	0.02%
91	易廷春	2.7812	0.02%
92	余尧	2.2248	0.02%
93	邓文卿	1.8540	0.02%
94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	<b>11,695.7895</b>	<b>100.00%</b>

### (9) 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景德镇安鹏	绿色基金	5,100,000.00	32,487,000.00	6.37
2	吴世康	童黾	200,000.00	1,360,000.00	6.80
3		黄东欢	200,000.00	1,360,000.00	6.80
4		蓝水燕	50,000.00	340,000.00	6.80
5		钟华	200,000.00	1,360,000.00	6.80
6		林炳森	350,000.00	2,380,000.00	6.80
7	郭春根	陈培亮	100,000.00	680,000.00	6.80
8	徐南江	林炳森	500,000.00	3,400,000.00	6.80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绿色基金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宇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8	林炳淼	143.6000	1.23%
9	刘红	137.1548	1.17%
10	黄建忠	136.0000	1.16%
11	钱永贵	122.4490	1.05%
12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3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4	徐雪玲	110.0000	0.94%
15	魏少仪	105.0000	0.90%
16	漆爱冬	104.8924	0.90%
17	韩展初	101.1626	0.86%
18	曾凡胜	100.7487	0.86%
19	杨巧华	95.6221	0.82%
20	张永进	91.8924	0.79%
21	严锐	75.8924	0.65%
22	周汝炼	64.6725	0.55%
23	李东宇	60.0000	0.51%
24	林跃平	58.0000	0.50%
25	郑亦群	55.6221	0.48%
26	王祥	55.5000	0.47%
27	王云钊	52.6435	0.45%
28	童龜	50.0000	0.43%
29	汪发荣	45.0000	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留文磊	42.0814	0.36%
31	黄东欢	39.2703	0.34%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钟向银	34.0000	0.29%
34	林汉民	30.0000	0.26%
35	张朝锋	30.0000	0.26%
36	郭春华	29.5406	0.25%
37	涂义和	29.0000	0.25%
38	赵广田	28.1245	0.24%
39	吴兴杰	28.0000	0.24%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钟华	20.0000	0.17%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李忠峰	18.0000	0.15%
48	高波	17.1245	0.15%
49	张涛良	16.0000	0.14%
50	施展	15.0000	0.13%
51	郑佳园	15.0000	0.13%
52	王红兵	14.8325	0.13%
53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4	林美莲	14.7000	0.13%
55	吕庆金	14.2703	0.12%
56	傅毕才	14.2703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陈春明	11.1245	0.10%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杨福海	11.1245	0.10%
66	吴益龙	11.0000	0.09%
67	李伯林	11.0000	0.09%
68	何家其	11.0000	0.09%
69	张衡	10.0000	0.09%
70	周锦	10.0000	0.09%
71	朱冲	10.0000	0.09%
72	肖宪忠	10.0000	0.09%
73	魏旭	10.0000	0.09%
74	梅开	10.0000	0.09%
75	张国芳	10.0000	0.09%
76	陈超宙	10.0000	0.09%
77	陈培亮	10.0000	0.09%
78	张振国	7.4163	0.06%
79	洪国庆	7.4163	0.06%
80	徐银建	6.6746	0.06%
81	孟亚星	6.0000	0.05%
82	杨爱民	5.5622	0.05%
83	陈义成	5.5622	0.05%
84	刘剑琦	5.5622	0.05%
85	杭州创沣	5.00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6	蓝水燕	5.0000	0.04%
87	谭益秋	4.0000	0.03%
88	凡炎林	3.7082	0.03%
89	陈伟	3.7082	0.03%
90	兰默飞	2.7812	0.02%
91	易廷春	2.7812	0.02%
92	余尧	2.2248	0.02%
93	邓文卿	1.8540	0.02%
94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	<b>11,695.7895</b>	<b>100.00%</b>

#### (10) 2020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8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徐雪玲	新余瑞裕	1,100,000.00	7,480,000.00	6.80
2	魏少仪	新余瑞裕	400,000.00	2,720,000.00	6.80
3	魏少仪	丽水光璞	650,000.00	4,420,000.00	6.80
4	谭益秋	丽水光璞	40,000.00	272,000.00	6.80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71.8502	54.48%
2	广州盈锭	510.2041	4.36%
3	绿色基金	510.0000	4.36%
4	佛山大字	440.0000	3.76%
5	黄璜	399.6246	3.42%
6	杭州乐赞	295.0000	2.52%
7	浙富桐君	237.5000	2.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新余瑞裕	150.0000	1.28%
9	林炳淼	143.6000	1.23%
10	刘红	137.1548	1.17%
11	黄建忠	136.0000	1.16%
12	钱永贵	122.4490	1.05%
13	平阳维度	118.0000	1.01%
14	浙富聚沣	115.0000	0.98%
15	漆爱冬	104.8924	0.90%
16	韩展初	101.1626	0.86%
17	曾凡胜	100.7487	0.86%
18	杨巧华	95.6221	0.82%
19	张永进	91.8924	0.79%
20	严锐	75.8924	0.65%
21	丽水光璞	69.0000	0.59%
22	周汝炼	64.6725	0.55%
23	李东宇	60.0000	0.51%
24	林跃平	58.0000	0.50%
25	郑亦群	55.6221	0.48%
26	王祥	55.5000	0.47%
27	王云钊	52.6435	0.45%
28	童龜	50.0000	0.43%
29	汪发荣	45.0000	0.38%
30	留文磊	42.0814	0.36%
31	黄东欢	39.2703	0.34%
32	夏旭东	37.0814	0.32%
33	钟向银	34.0000	0.29%
34	林汉民	30.0000	0.26%
35	张朝锋	30.0000	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郭春华	29.5406	0.25%
37	涂义和	29.0000	0.25%
38	赵广田	28.1245	0.24%
39	吴兴杰	28.0000	0.24%
40	柯贤文	25.5000	0.22%
41	胡勇	22.0000	0.19%
42	张弟兵	21.1245	0.18%
43	钟华	20.0000	0.17%
44	郑明波	19.8325	0.17%
45	陆才英	18.5406	0.16%
46	李惠琴	18.5406	0.16%
47	李忠峰	18.0000	0.15%
48	高波	17.1245	0.15%
49	张涛良	16.0000	0.14%
50	施展	15.0000	0.13%
51	郑佳园	15.0000	0.13%
52	王红兵	14.8325	0.13%
53	杭州乐驿	14.7058	0.13%
54	林美莲	14.7000	0.13%
55	吕庆金	14.2703	0.12%
56	傅毕才	14.2703	0.12%
57	金晓斌	13.1806	0.11%
58	沈乃鸥	13.1638	0.11%
59	马伟伟	13.0000	0.11%
60	林吉辉	12.6000	0.11%
61	陈春明	11.1245	0.10%
62	王长根	11.1245	0.10%
63	伍梦华	11.1245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4	吕力飞	11.1245	0.10%
65	杨福海	11.1245	0.10%
66	吴益龙	11.0000	0.09%
67	李伯林	11.0000	0.09%
68	何家其	11.0000	0.09%
69	张衡	10.0000	0.09%
70	周锦	10.0000	0.09%
71	朱冲	10.0000	0.09%
72	肖宪忠	10.0000	0.09%
73	魏旭	10.0000	0.09%
74	梅升	10.0000	0.09%
75	张国芳	10.0000	0.09%
76	陈超宙	10.0000	0.09%
77	陈培亮	10.0000	0.09%
78	张振国	7.4163	0.06%
79	洪国庆	7.4163	0.06%
80	徐银建	6.6746	0.06%
81	孟亚星	6.0000	0.05%
82	杨爱民	5.5622	0.05%
83	陈义成	5.5622	0.05%
84	刘剑琦	5.5622	0.05%
85	杭州创沣	5.0000	0.04%
86	蓝水燕	5.0000	0.04%
87	凡炎林	3.7082	0.03%
88	陈伟	3.7082	0.03%
89	兰默飞	2.7812	0.02%
90	易廷春	2.7812	0.02%
91	余尧	2.2248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2	邓文卿	1.8540	0.02%
93	戈芝兰	0.4000	0.0034%
合计	-	<b>11,695.7895</b>	<b>100.00%</b>

**(11)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股份转让、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元)
1	吴兴杰	马锐权	50,000.00	400,000.00	8.00
2	吴兴杰	黄东欢	40,000.00	320,000.00	8.00
3	何家其	黄东欢	20,000.00	160,000.00	8.00
4	王云钊	赵丛芬	200,000.00	1,600,000.00	8.00
5	王云钊	黄东欢	140,000.00	1,120,000.00	8.00
6	刘红	黄玉琦	200,000.00	1,360,000.00	6.80
7	刘红	张永进	100,000.00	680,000.00	6.80
8	陆才英	蒙卫标	185,406.00	495,428.00	2.67
9	黄玉琦	丽水丽湖	1,350,000.00	12,366,000.00	9.16
10	平阳维度	杭州金洽	1,180,000.00	10,808,800.00	9.16
11	浙富桐君		500,000.00	4,850,000.00	9.70
12	浙富桐君	东莞嘉泰	1,875,000.00	18,187,500.00	9.70
13	周汝炼	深圳洲宇	332,700.00	3,047,532.00	9.16
14	钟向银		200,000.00	1,832,000.00	9.16
15	林炳森		850,000.00	7,786,000.00	9.16

注：该次股份转让中，蒙卫标股份受让价格为 2.67 元/股，原因为该次股份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标的资产”之“（二）嘉利股份的设立及股权演变/4、目标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工控、杭州金洽、杭州萧山、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与嘉利股份、黄玉琦、黄璜、丽水光璞及嘉利股份原外部机构股东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按照整体投前估值 120,000.00 万元的标准认购嘉利股份新增加的 1,924.5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1	广州工控	770.00	7,900.20	10.26
2	杭州金洽	600.00	6,156.00	
3	杭州萧山	194.50	1,995.57	
4	绿色基金	165.00	1,692.90	
5	浙科东港	195.00	2,000.70	
<b>合计</b>		<b>1,924.50</b>	<b>19,745.37</b>	-

2021年12月29日，嘉利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6月20日，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61936\_B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31日，目标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97,453,7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9,245,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6,202,89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36,202,895.00元。

2022年1月10日，嘉利股份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256.8502	45.94%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
3	杭州金洽	768.0000	5.64%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6%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5%
6	佛山大宇	440.0000	3.23%
7	黄璜	399.6246	2.93%
8	杭州乐赞	295.0000	2.17%
9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萧山新兴	194.5000	1.43%
11	东莞嘉泰	187.5000	1.38%
12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
13	深圳洲宇	138.2700	1.02%
14	黄建忠	136.0000	1.00%
15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
16	钱永贵	122.4490	0.90%
17	浙富聚沣	115.0000	0.84%
18	刘红	107.1548	0.79%
19	漆爱冬	104.8924	0.77%
20	张永进	101.8924	0.75%
21	韩展初	101.1626	0.74%
22	曾凡胜	100.7487	0.74%
23	杨巧华	95.6221	0.70%
24	严锐	75.8924	0.56%
25	丽水光璞	69.0000	0.51%
26	李东宇	60.0000	0.44%
27	黄东欢	59.2703	0.44%
28	林炳森	58.6000	0.43%
29	林跃平	58.0000	0.43%
30	郑亦群	55.6221	0.41%
31	王祥	55.5000	0.41%
32	童龜	50.0000	0.37%
33	汪发荣	45.0000	0.33%
34	留文磊	42.0814	0.31%
35	夏旭东	37.0814	0.27%
36	周汝炼	31.4025	0.23%
37	林汉民	30.000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张朝锋	30.0000	0.22%
39	郭春华	29.5406	0.22%
40	涂义和	29.0000	0.21%
41	赵广田	28.1245	0.21%
42	柯贤文	25.5000	0.19%
43	胡勇	22.0000	0.16%
44	张弟兵	21.1245	0.16%
45	赵丛芬	20.0000	0.15%
46	钟华	20.0000	0.15%
47	郑明波	19.8325	0.15%
48	吴兴杰	19.0000	0.14%
49	王云钊	18.6435	0.14%
50	李惠琴	18.5406	0.14%
51	蒙卫标	18.5406	0.14%
52	李忠峰	18.0000	0.13%
53	高波	17.1245	0.13%
54	张涛良	16.0000	0.12%
55	施展	15.0000	0.11%
56	郑佳园	15.0000	0.11%
57	王红兵	14.8325	0.11%
58	杭州乐驿	14.7058	0.11%
59	林美莲	14.7000	0.11%
60	吕庆金	14.2703	0.10%
61	傅毕才	14.2703	0.10%
62	钟向银	14.0000	0.10%
63	金晓斌	13.1806	0.10%
64	沈乃鸥	13.1638	0.10%
65	马伟伟	13.0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6	林吉辉	12.6000	0.09%
67	陈春明	11.1245	0.08%
68	王长根	11.1245	0.08%
69	伍梦华	11.1245	0.08%
70	吕力飞	11.1245	0.08%
71	杨福海	11.1245	0.08%
72	吴益龙	11.0000	0.08%
73	李伯林	11.0000	0.08%
74	张衡	10.0000	0.07%
75	周锦	10.0000	0.07%
76	朱冲	10.0000	0.07%
77	肖宪忠	10.0000	0.07%
78	魏旭	10.0000	0.07%
79	梅开	10.0000	0.07%
80	张国芳	10.0000	0.07%
81	陈超宙	10.0000	0.07%
82	陈培亮	10.0000	0.07%
83	何家其	9.0000	0.07%
84	张振国	7.4163	0.05%
85	洪国庆	7.4163	0.05%
86	徐银建	6.6746	0.05%
87	孟亚星	6.0000	0.04%
88	杨爱民	5.5622	0.04%
89	陈义成	5.5622	0.04%
90	刘剑琦	5.5622	0.04%
91	杭州创沣	5.0000	0.04%
92	蓝水燕	5.0000	0.04%
93	马锐权	5.00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4	凡炎林	3.7082	0.03%
95	陈伟	3.7082	0.03%
96	兰默飞	2.7812	0.02%
97	易廷春	2.7812	0.02%
98	余尧	2.2248	0.02%
99	邓文卿	1.8540	0.01%
100	戈芝兰	0.4000	0.0029%
合计	-	<b>13,620.2895</b>	<b>100.00%</b>

### (12) 2024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佛山大宇	苏州卓璞	4,400,000	44,600,000.00	10.14
2	深圳洲宇	前海益宇	591,928	6,000,000.00	10.14
3	杭州乐赞	黄玉琦	1,000,000	10,260,000.00	10.26
4		谷连荣	758,825	7,785,544.50	10.26
5		张笑雪	441,175	4,526,455.50	10.26
6		南平革基布	750,000	7,695,000.00	10.26
7	杭州乐驿	谷连荣	147,058	1,508,815.08	10.26

上述转让完成后，嘉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568,502	46.6719%
2	广州工控	7,700,000	5.6533%
3	杭州金洽	7,680,000	5.6386%
4	绿色基金	6,750,000	4.9558%
5	广州盈锭	5,102,041	3.74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苏州卓璞	4,400,000	3.2305%
7	黃璜	3,996,246	2.9340%
8	浙科东港	1,950,000	1.4317%
9	萧山新兴	1,945,000	1.4280%
10	东莞嘉泰	1,875,000	1.3766%
11	新余瑞裕	1,500,000	1.1013%
12	黄建忠	1,360,000	0.9985%
13	丽水丽湖	1,350,000	0.9912%
14	钱永贵	1,224,490	0.8990%
15	浙富聚沣	1,150,000	0.8443%
16	刘红	1,071,548	0.7867%
17	漆爱冬	1,048,924	0.7701%
18	张永进	1,018,924	0.7481%
19	韩展初	1,011,626	0.7427%
20	曾凡胜	1,007,487	0.7397%
21	杨巧华	956,221	0.7021%
22	谷连荣	905,883	0.6651%
23	深圳洲宇	790,772	0.5806%
24	严锐	758,924	0.5572%
25	南平革基布	750,000	0.5506%
26	丽水光璞	690,000	0.5066%
27	李东宇	600,000	0.4405%
28	黃东欢	592,703	0.4352%
29	前海益宇	591,928	0.4346%
30	林炳森	586,000	0.4302%
31	林跃平	580,000	0.4258%
32	郑亦群	556,221	0.4084%
33	王祥	555,000	0.4075%
34	童尾	500,000	0.36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5	汪发荣	450,000	0.3304%
36	张笑雪	441,175	0.3239%
37	留文磊	420,814	0.3090%
38	夏旭东	370,814	0.2723%
39	周汝炼	314,025	0.2306%
40	林汉民	300,000	0.2203%
41	张朝锋	300,000	0.2203%
42	郭春华	295,406	0.2169%
43	涂义和	290,000	0.2129%
44	赵广田	281,245	0.2065%
45	柯贤文	255,000	0.1872%
46	胡勇	220,000	0.1615%
47	张弟兵	211,245	0.1551%
48	钟华	200,000	0.1468%
49	赵从芬	200,000	0.1468%
50	郑明波	198,325	0.1456%
51	吴兴杰	190,000	0.1395%
52	王云钊	186,435	0.1369%
53	李惠琴	185,406	0.1361%
54	蒙卫标	185,406	0.1361%
55	李忠峰	180,000	0.1322%
56	高波	171,245	0.1257%
57	张涛良	160,000	0.1175%
58	施展	150,000	0.1101%
59	郑佳园	150,000	0.1101%
60	王红兵	148,325	0.1089%
61	林美莲	147,000	0.1079%
62	傅毕才	142,703	0.1048%
63	吕庆金	142,703	0.10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4	钟向银	140,000	0.1028%
65	金晓斌	131,806	0.0968%
66	沈乃鸥	131,638	0.0966%
67	马伟伟	130,000	0.0954%
68	林吉辉	126,000	0.0925%
69	王长根	111,245	0.0817%
70	伍梦华	111,245	0.0817%
71	吕力飞	111,245	0.0817%
72	陈春明	111,245	0.0817%
73	杨福海	111,245	0.0817%
74	吴益龙	110,000	0.0808%
75	李伯林	110,000	0.0808%
76	周锦	100,000	0.0734%
77	朱冲	100,000	0.0734%
78	张衡	100,000	0.0734%
79	肖宪忠	100,000	0.0734%
80	魏旭	100,000	0.0734%
81	梅开	100,000	0.0734%
82	张国芳	100,000	0.0734%
83	陈超宙	100,000	0.0734%
84	陈培亮	100,000	0.0734%
85	何家其	90,000	0.0661%
86	张振国	74,163	0.0545%
87	洪国庆	74,163	0.0545%
88	徐银建	66,746	0.0490%
89	孟亚星	60,000	0.0441%
90	杨爱民	55,622	0.0408%
91	陈义成	55,622	0.0408%
92	刘剑琦	55,622	0.04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3	杭州创沣	50,000	0.0367%
94	蓝水燕	50,000	0.0367%
95	马锐权	50,000	0.0367%
96	凡炎林	37,082	0.0272%
97	陈伟	37,082	0.0272%
98	兰默飞	27,812	0.0204%
99	易廷春	27,812	0.0204%
100	余尧	22,248	0.0163%
101	邓文卿	18,540	0.0136%
102	戈芝兰	4,000	0.0029%
<b>合计</b>		<b>136,202,895</b>	<b>100%</b>

### (13) 2024 年 11 月，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6月5日，嘉利股份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9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嘉利股份出具股转函(2024)2572号《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嘉利股份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11月11日起，嘉利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证券简称“嘉利股份”，证券代码为874616。

### (14)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大宗交易

根据嘉利股份相关公告及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信息披露-交易信息”专栏(<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tradepublic.html>)披露的交易信息，嘉利股份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做市商间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事项。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嘉利股份发生多次大宗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成交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每股价格(元)
1	2024-11-29	浙富聚沣	绿色基金	1,150,000	12,569,500.00	10.93
2	2024-12-02	杭州金洽	绿色基金	872,580	10,828,717.80	12.41
3	2024-12-02	前海益宇	绿色基金	591,928	7,268,875.84	12.28
4	2025-06-11	广州盈锭	广祺瑞高	5,102,041	45,255,103.67	8.87

注：除上述大宗交易外，2024年11月29日，绿色基金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杭州创沣持有的目标公司50,000股股份，交易价格为11.52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576,000元。

#### 4、目标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 (1) 代持形成的原因

###### ① 2014年形成的代持

根据嘉利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蒙卫标系嘉利股份供应商无锡镨铵海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12月嘉利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3月嘉利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蒙卫标委托其岳母陆才英分别认购嘉利有限10.00万元、1.7424万元注册资本。

###### ② 2016年形成的代持

根据嘉利股份披露的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利股份于2015年9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每股4.90元的价格向广州盈锭、深圳安鹏、钱永贵等37名投资者发行21,456,021.00股股票。

因部分被代持人看好目标公司的发展前景，且（1）施展、王健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股票账户；（2）被代持人黄建忠、吴世康除自己认购部分定向发行股票外，希望额外认购部分目标公司股票，故出于手续便捷之目的，施展委托曾凡胜以4.90元/股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15.00万股股票；黄建忠、吴世康分别委托陈

春明以 4.90 元/股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 10.00 万股股票；王健委托高波以 4.90 元/股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 10.00 万股股票。

### （2）股份代持的演变情况

自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的过程中，除代持股权比例因嘉利有限整体变更、嘉利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而被动稀释外，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未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 （3）股份代持的终止情况

① 2017 年 5 月，嘉利股份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因曾凡胜、陈春明拟对外转让部分股份，为体现嘉利股份真实股东情况，2018 年 4 月，上述代持人分别与被代持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被代持人真实持有各自的股份。

② 2021 年 11 月 26 日，陆才英与其女儿戈思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利股份 18.5406 万股股份以 49.54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思源。同日，戈思源与其配偶蒙卫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利股份 18.5406 万股股份以 49.54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蒙卫标。陆才英女儿戈思源并未实际持有过嘉利股份的股份，采用上述转让方式主要系避免被征收个人所得税<sup>1</sup>。

根据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资金支付凭证以及书面确认，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利股份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日本

---

<sup>1</sup>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嘉利工业

名称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25449192XD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凤康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玉琦
注册资本	1,03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08-11
营业期限	1995-08-11 至无固定期限

### 2、广东嘉利

名称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4UN5GU85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广东肇庆市（高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金湾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玉琦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动车配件模具；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3-30
营业期限	2016-03-30 至无固定期限

### 3、日本嘉利

企业名称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9-01-30
住所	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西区楠町 4 番地 7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
与目标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标公司境外研发设计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利股份持股 100.00%

针对日本嘉利的设立，目标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 N330020190001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但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根据丽水市发改委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目标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设立日本嘉利未履行丽水市发改委备案手续事项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 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利股份拥有 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分公司

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D0XD8XP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118 号 1617 室
负责人	黄玉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及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的研发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成立日期	2021-11-15
营业期限	2021-11-15 至无固定期限

## 2、广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651U25
营业场所	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三街 1 号（C1 栋）1801、1806 房
负责人	黄玉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
成立日期	2021-11-09
营业期限	2021-11-09 至无固定期限

## 3、武汉分公司

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F4C7M7K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F 栋、G 栋 2-3 层 D20 号房
负责人	黄玉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11-09
营业期限	2021-11-09 至无固定期限

## 4、长春分公司

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K13F36XE
营业场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以东，超越大街以西，越达路以北高新区核心 A 区，超越大厦 1104 部分和 1105 号

负责人	黄玉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11-12
营业期限	2025-11-12 至无固定期限

## （五）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持有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 1、产品强制性认证

#### （1）产品 CQC 认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44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的规定，目标公司车灯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之“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规定的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

目标公司应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的要求完成自我评价，在“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http://sdoc.cnca.cn>)报送产品符合性信息。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成功后，系统生成“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目标公司签署并于系统完成上传后，视同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目标公司在对产品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车灯产品进行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并以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即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方式，证明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及实施规则相关要求。

## （2）产品 E-MARK 认证

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ECE）颁布的 EC 法规，凡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安全带、安全气囊、车灯、催化转化器等），必须通过 E-MARK 相关测试认证，以确保行车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生产企业须将 E-MARK 证书编号打印在汽车零部件上，用于进关检查和市场监督。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按照客户要求，针对用于安装在出口欧盟的汽车的车灯产品申请 E-MARK 认证。

## 2、进出口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 3310961778	嘉利股份	丽水海关	2015 年 8 月 7 日	长期有效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 3303960161	嘉利工业	温州海关	2001 年 9 月 7 日	长期有效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 44129608ET	广东嘉利	肇庆海关	2017 年 5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 （六）主要资产

### 1、自有不动产权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主要生产经营用不动产的查档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拥有的土地

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嘉利股份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42900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2,456.91	抵押
2	嘉利股份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28704号	丽水市绿谷大道36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4,689.74	抵押
3	嘉利工业	温国用(2003)第3-2784号	瓯海区慈湖南村工业区2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463.59	抵押
4	嘉利工业	温国用(2006)第3-3475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幸福路13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282.13	抵押
5	嘉利工业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61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642.91	无
6	嘉利工业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323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040.29	抵押
7	嘉利工业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291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幸福路13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80.50	无
8	嘉利工业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79738号	瓯海区仙岩街道林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8,346.67	抵押
9	嘉利工业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799号	瓯海区仙岩街道新秀路9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5,886.40	抵押
10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8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四、五)	出让	工业用地	21,523.10	抵押
11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一)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2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91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二、三)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3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39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六)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4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7942号(注1)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园	出让	工业用地	27,017.10	抵押
15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2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A(A1)】	出让	工业用地	63,349.8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6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7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B(B1)】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7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8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A(A2)】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8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B)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9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0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B(B2)】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0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1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A)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1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2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配电房)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2	嘉利工业	温国用(2005)第3-4555号(注2)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工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749.35	无
23	嘉利股份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513160号	双凤镇新湖泥泾路18号1幢8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89	无
24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40187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厂房D与厂房A、厂房C之间连廊)	出让	工业用地	26,146.50	抵押
25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40191号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湾南路9号D栋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6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40105号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湾南路9号C栋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7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4019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厂房C与厂房B之间连廊)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8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4065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D3栋102商铺	出让	商业服务	34,698.30	无
29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4069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D5栋604室	出让	住宅		无
30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4071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E14栋103-203室	出让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1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4070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E14栋102-202室	出让	住宅		无

注:

1、根据广东嘉利与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1283-2020-000055), 合同项下坐落于“金利镇汽配园”的宗地建设项目应当在2022年1月11日之前开工。截至报告期末, 广东嘉利该土地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广东嘉利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肇庆市高要区产业项目投资监管协议》, 广东嘉利取得A、B(共计约58亩)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2个月内动工建设, 24个月内建设投产。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说明, 广东嘉利针对A地块(约合40亩)已取得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7942号土地使用权, 但由于政府部门尚未进行B地块(约18亩)的出让, 因此整体无法开工建设。

2、嘉利工业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签署有《工业用房置换办公用房补偿安置协议书》, 当前嘉利工业的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10397号房产、温国用(2005)第3-4555号土地使用权已被征收及拆除, 嘉利工业享有的不动产权业已消灭, 但由于置换的办公用房尚未建成, 该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注销。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第1、2、3、4、6、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4、25、26、27项土地使用权被设定抵押, 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生产经营用不动产的查档证明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嘉利股份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嘉利股份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42900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61,038.06	抵押
2	嘉利股份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28704号	丽水市绿谷大道360号	39,413.95	抵押
3	嘉利工业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2232号	梧田街道南村工业区幸福路132号	5,075.08	抵押
4	嘉利工业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10396号	梧田街道南村工业区	6,780.46	抵押
5	嘉利工业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323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	632.10	抵押
6	嘉利工业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291号	瓯海区梧田街道南村村幸福路132号	3,128.7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7	嘉利工业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799号	瓯海区仙岩街道新秀路999号	46,116.41	抵押
8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8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四、五)	13,350.00	抵押
9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一)	6,055.83	抵押
10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91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二、三)	13,374.00	抵押
11	广东嘉利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39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楼六)	6,321.00	抵押
12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2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A(A1)】	8,796.74	抵押
13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7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B(B1)】	3,652.58	抵押
14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8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A(A2)】	21,991.90	抵押
15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7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B)	6,758.40	抵押
16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0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房B(B2)】	7,812.44	抵押
17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1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研发车间A)	7,214.40	抵押
18	广东嘉利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10782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配电房)	1,439.70	抵押
19	嘉利工业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10397号(注)	梧田慈湖南村工业区	2,334.38	无
20	嘉利股份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513160号	双凤镇新湖泥泾路18号1幢801室	77.55	无
21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40187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厂房D与厂房A、厂房C之间连廊)	265.65	抵押
22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40191号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湾南路9号D栋	5,680.37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23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40105号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圩镇社区金湾南路9号C栋	43,076.69	抵押
24	广东嘉利	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40199号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厂房C与厂房B之间连廊)	51.88	抵押
25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4065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D3栋102商铺	102.37	无
26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4069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D5栋604室	101.26	无
27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4071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E14栋103-203室	267.37	无
28	嘉利股份	赣(2024)浮梁县不动产权第0004070号	浮梁县城景悦天城住宅小区E14栋102-202室	267.37	无

注：嘉利工业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签署有《工业用房置换办公用房补偿安置协议书》，当前嘉利工业的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10397号房产、温国用(2005)第3-4555号土地使用权已被征收及拆除，嘉利工业享有的不动产权业已消灭，但由于置换的办公用房尚未建成，该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注销。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第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21、22、23、24项房屋所有权被设定抵押，其他房屋所有权未设定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嘉利股份“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厂区尚有合计面积约为2,600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浙江省丽水市绿谷大道360号”厂区尚有合计面积约为8,500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嘉利工业“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幸福路132号”厂区尚有合计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但该等瑕疵房产已不再用于生产。广东嘉利“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地段”厂区尚有合计面积约为2,500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屋主要为仓库、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用气体室、零件库、水泵房、净化室等，占目标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属于目标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广东嘉利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建设、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占目标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该等房屋不属于目标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利股份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1	嘉利股份	广州工控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三街 1 号 1801 至 1806 号	办公	2025.9.8-2031.9.7
2	嘉利股份	中青旅集团上海金宇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118 号嘉定淮海国际广场 1501	办公	2024.4.1-2026.3.31
3	嘉利股份	吉林兴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以东，超越大街以西，越达路以北高新区核心 A 区超越大厦 1104 部分和 1105 号	办公	2025.9.10-2028.10.9
4	武汉分公司	武汉慕金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F 栋、G 栋 2-3 层 D20 房	办公	2024.10.15-2026.10.14

经核查，上述第 1 至 3 项境内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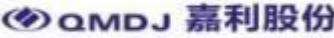
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目标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及嘉利股份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本嘉利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金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日本嘉利	神奈川县横浜市西区楠町 4 番地 7	931,748 日元/月（含税）、押金 862.73 万日元	259.28	2025.8.1-2027.7.31
2	日本嘉利	爱知县丰田市小坂本町 1-13-11 之 5 楼	222,300 日元/月（消费税另算）、押金（保证金）1,333,800 日元	122.51	2023.8.9-无固定期限

### 3、注册商标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商标局网站及调取的商标查询档案，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QMDJ 嘉利股份	嘉利股份	36545860	11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2	 QMDJ	嘉利股份	1594181	11	2021.6.28-2031.6.27	受让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形。

### 4、专利权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调取的专利档案，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共取得已授权境内专利 226 项，境外专利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权”。

根据嘉利股份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签订的共有专利协议，发明专利“车辆的灯具装置”（专利号为 ZL201610911292.3）由双方各持有 50% 的所有权，且任一方针对该专利的实施、转让、对外许可等事项均需取得另一方同意。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说明，该专利仅由目标公司用于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的产品生产中，未用于其他客户产品，且目标公司向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销售该种产品产生的收入无需向共有权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分成。

广东嘉利将专利“一种 LED 前照灯”（专利号为 ZL201610045480.2）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质押登记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质押登记号为 Y2023980054588。截至报告期末，该笔专利质押仍处于有效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 5、著作权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已取得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汽车灯 LED 老化检测系统（简称：LED 老化检测）V1.0	2023SR1560656	2023/12/04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王伟
2	汽车车灯综合报文点亮系统（简称：综合报文点亮系统）V1.0	2023SR1505917	2023/11/24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吴兴杰
3	OLED 动画尾灯 RCL 系统 V1.0	2021SR2026126	2021/12/08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4	20004FTC 日行转向灯程序系统 V1.0	2021SR2026125	2021/12/08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陶少宏
5	汽车尾灯 20002 故障检测系统 V1.0	2021SR2026141	2021/12/08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伦佩宜
6	汽车尾灯 21005_TL 系统 V1.0	2021SR2034278	2021/12/09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7	嘉利汽车车灯控制	2021SR1643905	2021/11/05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系统 V1.0				
8	嘉利车灯系列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1642198	2021/11/05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9	嘉利摩托车灯控制系统 V1.0	2021SR1643906	2021/11/05	原始取得	嘉利工业
10	汽车前后灯 22056 测试系统 V1.0	2024SR0491072	2024/4/11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殷汉伟
11	汽车尾灯 18061 系统 V1.0	2024SR0503664	2024/4/15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陶少宏
12	汽车尾灯 22067 系统 V1.0	2024SR0518399	2024/4/17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伦佩宜
13	汽车尾灯 21048 软件刷写系统 V1.0	2025SR1018017	2025/6/16	原始取得	嘉利股份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共有申请人王伟、吴兴杰、殷汉伟、陶少宏、伦佩宜均为目标公司员工。根据目标公司与该等员工分别签订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双方对共有知识产权共同享有所有权，双方均有权自行实施、行使共有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因行使、实施共有知识产权而取得的全部收益归各自所有，一方不得参与、干涉另一方的收益分配。甲方（指嘉利股份）有权自行许可甲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施、行使共有知识产权，且无需向乙方（指该等目标公司员工）支付或分配任何费用，除此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行使、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该等共有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已取得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嘉利股份	琦明灯具●嘉利股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26996	2007/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6、域名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已备案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cnjiali.com	www.cnjiali.com	浙 ICP 备 19002084 号-1	2019 年 1 月 15 日

## 7、主要设备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嘉利股份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32,210,124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231,741.08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5,645,220.05 元。

### (1) 嘉利股份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情况

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4 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 16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25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 17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917.1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净值 4,917.1 万元的机器设备。

### (2) 广东嘉利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情况

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180048 号及 GDY47665012019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分别为合计价值 5,160.75 万元及 8,889.48 万元的机器设备。

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Y4766501202000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8,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 2,652.86 万元的机器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形外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七）重大金融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目标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八）税务

#### 1、目标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目标公司相关境内纳税主体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境内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稅税率
嘉利股份	15%
广东嘉利	15%
嘉利工业	25%

根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日本嘉利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5%。

## 2、嘉利股份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目标公司审计报告，目标公司相关境内纳税主体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嘉利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4946），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9744），报告期内嘉利股份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东嘉利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3057），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嘉利股份出具的说明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嘉利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环境保护

#### 1、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根据《报告书（草案）》及目标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

因此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审批及认证情况如下：

### (1) 排污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110078045 87081001W	嘉利股份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26日	2024.3.26-2029 .3.25
2	排污许可证	9133030425449 192XD001Z	嘉利工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 6日	2023-12-6至 2028-12-5
3	排污许可证	91441200MA4 UN5GU85001V	广东嘉利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29日	2022.12.6-2027 .12.5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就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04424E1092 3R3M	嘉利股份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2024.9.4-2027. 9.3
2	04423E1147 3R0M	嘉利工业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2023.12.15-20 26.12.14
3	15725E2013 1R2L	广东嘉利	中煤协联合认证 (北京)中心	2025年6月5日	2025.6.5-2028. 6.8

##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嘉利股份	年产汽车灯具43.2万套、摩托车灯具136.8万套	丽环建(2004)192号	丽开环验(2012)2号
	年产10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	丽开环建(2015)77号	已自主验收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年产 14 万套 LED 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	丽开环建〔2015〕78 号	已自主验收
	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	丽环建备-开〔2018〕014 号	已自主验收
	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	丽环建开〔2023〕5 号	已投产，尚未验收（注）
	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技改项目	丽环建开〔2025〕11 号	已投产，尚未验收
嘉利工业	时尚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温环瓯建〔2021〕259 号	已自主验收
	时尚智造产业园二期项目	温环瓯建〔2023〕45 号	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广东嘉利	年产 2000 万只汽摩灯具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高环建〔2016〕55 号	高环建验〔2019〕40 号
	年产 32 万套汽车前组合灯及其配套模具和 LED 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肇环高建〔2021〕188 号	已自主验收

注：根据目标公司说明，2019 年 7 月 22 日，目标公司完成“一汽大众 17051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2020 年 8 月 17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1705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20〕4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

因目标公司计划以“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60 号”整体厂区建设扩产项目，2022 年 4 月，目标公司通过商业竞拍竞得包含上述技改项目实施厂房在内的“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60 号”不动产。获得整个厂区的不动产权后，目标公司拟实施新项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的建设，而不再按照原建设项目实施建设及生产。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产，但尚未环保验收。

### 3、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广东嘉利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我们就“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嘉利

车灯有限公司”作为关键词，分别检索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的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和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2、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论述。

## （二）同业竞争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目标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嘉利股份的主营业务系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前，得邦照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得邦照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嘉利股份成为得邦照明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得邦照明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导致与得邦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目标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或雇佣合同，目标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或雇佣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

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亦不涉及目标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照明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照明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得邦照明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目标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会议决议文件，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相关论述。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利股份 160,917,102 股股份（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7.48%）。根据《报告书（草案）》及目标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嘉利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7)，嘉利股份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市场主体不得进入的“禁止准入事项”。

据此，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限制发展的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

目标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明的产品。

根据目标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网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购置土地、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事宜及报批事项。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合规证明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的网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修订）》《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应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得邦照明将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后实施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5) 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得邦照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得邦照明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 **3、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参考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

独立性。根据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得邦照明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得邦照明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合计取得的嘉利股份 160,917,102 股股份（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7.48%）。根据嘉利股份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以及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分别在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要求。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有利于得邦照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得邦照明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得邦照明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得邦照明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交易符合《9号指引》的有关规定**

根据《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9号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 160,917,102 股股份(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7.48%)，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符合《9 号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目标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拥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9 号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9 号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9 号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 号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有关规定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上市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2、上市公司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1）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为实收股本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条件。

### （2）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 （3）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②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③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本次交易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收购人可自行选择协议收购、要约收购、间接收购等收购方式。”同时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交易不需要向嘉利股份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 目标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

的相关规定。

### (3) 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的查询，目标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目标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交易过程中已规范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得邦照明作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有关规定。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审阅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除相关业务服务关系外，上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依法公告《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25年8月28日）前六个月至《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以及前述主体各自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得邦照明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得邦照明股东会审议通过、嘉利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的相关条款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本次重组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亦不涉及目标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邦照明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得邦照明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适当资格；除相关业务服务关系外，证券服务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张一鹏

经办律师: \_\_\_\_\_

桑何凌

经办律师: \_\_\_\_\_

张思宁

年       月       日

## 附件一：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610390519.4	一种 LED 光源的摩托车用反射式远近光组合灯结构	2019/3/8	原始取得
2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610911292.3	车辆的灯具装置	2020/12/4	原始取得
3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111234830.7	一种侧转向灯	2022/9/16	原始取得
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0208832.7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	2022/8/23	原始取得
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1053560.4	一种反射式车灯	2023/7/28	原始取得
6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0980347.1	一种近光辅助发光的前照灯及其发光方式	2023/5/5	原始取得
7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0944981.X	一种车灯反射镜除尘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2023/7/4	原始取得
8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0938873.1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螺钉垫圈自动组装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2023/7/18	原始取得
9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810246471.9	汽车组合尾灯	2023/9/8	原始取得
10	嘉利工业	发明	ZL202110077929.4	一种 LED 汽车前照灯	2021/10/22	原始取得
11	广东嘉利	发明	ZL201510477999.3	一种汽车室内灯	2017/11/14	受让取得
12	广东嘉利	发明	ZL201610045480.2	一种 LED 前照灯	2017/10/31	受让取得
13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811623777.8	一种带有立体发光效果的汽车信号灯	2023/11/17	原始取得
1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1827955.5	一种反射式扩散材料制动灯	2023/12/29	原始取得
15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1935019.6	一种 LED 点阵发光高防护汽车后组合灯	2023/12/15	原始取得
16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1	一种摩托车尾灯隧	2023/1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953220.7	道式光学模组		
1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520 760178.6	一种安装卡扣结构	2016/1/13	原始取得
1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521 103320.6	一种车灯的透气机 构	2016/5/11	原始取得
1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 066518.X	一种 LED 前照灯	2016/6/8	原始取得
2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 533614.0	一种 LED 光源的摩 托车用反射式远近 光组合灯结构	2016/10/26	原始取得
2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 533674.2	一种 LED 后位置灯 组件	2016/10/26	原始取得
2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 875696.7	一种具备隧道发光 效果的车用灯具结 构	2017/1/18	原始取得
2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 280845.1	一种光导氛围灯	2017/5/17	原始取得
2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 281766.2	一种灯体内饰条的 安装结构	2017/5/24	原始取得
2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 281585.X	一种高位制动灯	2017/5/24	原始取得
2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 283004.6	一种摩托车上的手 柄与灯壳之间的安 装结构	2017/5/31	原始取得
2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1 282683.5	一种灯泡支架以及 应用该灯泡支架的 灯具	2017/6/13	原始取得
2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 113646.4	一种汽车尾灯的锁 紧结构	2018/8/21	原始取得
2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 140275.9	汽车牌照灯	2018/8/21	原始取得
3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 154373.8	一种汽车车灯配合 卡接结构	2018/8/28	原始取得
3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 406745.1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 的安装结构	2018/10/16	原始取得
3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 406593.5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 的装配结构	2018/10/19	原始取得
3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 838605.1	隧道式组合尾灯	2018/12/11	原始取得
3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1 102696.9	一种汽车 LED 灯具 的重载荷调节机构	2019/1/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1 871181.5	一种多色厚壁光导的 LED 颗粒布置结构	2019/6/4	原始取得
3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 243402.0	一种带有立体发光效果的汽车信号灯	2019/9/13	原始取得
3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 140693.2	一种车灯灯壳的连接结构	2019/8/9	原始取得
3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 448590.2	一种车辆前雾灯	2019/10/1	原始取得
3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 448186.5	一种新型前雾灯	2019/10/1	原始取得
4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 482259.2	一种新型尾灯装配结构	2019/10/11	原始取得
4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 483427.X	一种转轴式车灯调节结构	2019/10/18	原始取得
4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 611981.1	一种汽车尾灯装配结构	2019/10/29	原始取得
4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 797970.7	一种车灯及其灯光调节机构	2020/1/7	原始取得
4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 801948.5	汽车及其尾灯和反射式光导	2019/11/29	原始取得
4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 803016.4	汽车及其尾灯和装饰圈结构	2020/1/7	原始取得
4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 803042.7	一种除尘工作台及其除尘机和风力循环结构	2020/3/24	原始取得
4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 819118.5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连接器的结构	2019/11/26	原始取得
4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 872412.2	一种新型光导安装结构	2019/12/20	原始取得
4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 051270.X	自动切割保护膜设备	2020/6/9	原始取得
5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 038343.1	生产流水线上的辅助运货架	2020/8/25	原始取得
5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 097781.5	一种新型的厚壁件光导安装结构	2020/2/7	原始取得
5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 121663.3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灯架与灯板的装配结构	2020/1/10	原始取得
5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 121702.X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壳体与饰板的装配结构	2020/3/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5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824.4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灯架	2020/3/31	原始取得
5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753.7	骑乘型车辆及其后转向灯	2020/2/14	原始取得
5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223773.0	汽车、汽车尾灯及其具有刻字结构的模具	2020/7/7	原始取得
5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083.1	一种新型车灯	2020/3/24	原始取得
5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191.9	机动车、车灯及其发光模组	2020/3/24	原始取得
5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082.7	一种车灯	2020/3/24	原始取得
6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1298.1	车灯及其灯泡安装结构	2020/3/24	原始取得
6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372077.6	一种灯壳与灯罩连接结构	2020/3/27	原始取得
6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464794.1	一种前雾灯调节固定结构	2020/3/31	原始取得
6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506854.1	一种新型圆形光导的安装结构	2020/5/19	原始取得
6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834.6	一种新型光源调节件安装结构	2020/8/4	原始取得
6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690786.9	一种新型摩托车后牌照灯外灯罩及用于生产它的模具	2020/9/22	原始取得
66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1930593837.5	汽车尾灯	2020/4/14	原始取得
6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874212.7	一种汽车尾灯	2020/6/12	原始取得
6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043198.2	一种汽车信号灯	2020/7/10	原始取得
6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180441.5	车灯的厚壁件光学结构	2020/7/21	原始取得
7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256.4	一种摩托车前照灯远近光结构	2020/8/11	原始取得
7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254938.7	汽车、车灯及其线束护套固定装置	2020/8/25	原始取得
7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41301.1	一种反射镜壳体与散热器的光学装配结构	2020/8/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7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 337374.3	一种用于减少两相邻位置灯不亮间隙的光学结构	2020/8/14	原始取得
7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 376543.4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灯上的异型厚壁件	2020/8/4	原始取得
7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 372730.5	一种转向信号灯的安装结构	2020/8/7	原始取得
7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 372862.8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灯上且带有面发光方式的厚壁件	2020/8/11	原始取得
7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656275.1	一种汽车灯具对插结构	2020/12/18	原始取得
7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705749.7	汽车、侧转向灯及侧转向灯的灯罩	2020/10/23	原始取得
79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 203541.0	汽车尾灯	2020/8/7	原始取得
80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 204072.4	汽车后雾灯	2020/8/7	原始取得
8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761227.9	汽车、汽车车灯及其发光结构	2020/11/27	原始取得
8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807542.0	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LED 灯板固定结构	2020/12/25	原始取得
8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804609.5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左灯总成	2021/1/26	原始取得
8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804548.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	2021/1/26	原始取得
8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807443.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中间灯总成	2021/1/26	原始取得
8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807795.8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LED 灯板固定结构	2021/1/26	原始取得
8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804137.3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驱动板固定结构	2021/4/9	原始取得
8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804876.2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光导件	2021/5/25	原始取得
8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803864.8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线束固定结构	2021/5/25	原始取得
9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一种新型光导内罩	2020/1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867708.8	的出光结构		
9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867119.X	新型光导叠加的出光结构	2021/1/5	原始取得
92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 261191.3	尾灯	2020/9/8	原始取得
93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 261193.2	前雾灯	2020/9/15	原始取得
9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962610.0	一种车灯的厚壁式灯罩出光结构	2021/1/8	原始取得
9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 963109.6	新型的多光源板安装结构	2021/1/12	原始取得
9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038085.X	一种汽车车灯及其装饰圈的连接结构	2021/1/29	原始取得
9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041227.8	一种汽车灯壳及其链接件的安装结构	2021/5/18	原始取得
9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051436.0	一种新型反射器的安装结构	2021/2/26	原始取得
9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049390.9	一种新型装饰灯罩的安装结构及具有它的摩托车	2021/3/16	原始取得
100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 299814.6	格栅灯	2020/9/22	原始取得
101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 298947.1	汽车尾灯(2020-6)	2020/9/25	原始取得
10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091743.1	一种新型格栅灯安装结构	2021/1/8	原始取得
10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092632.2	新型的光导装配结构	2021/4/16	原始取得
10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234548.X	汽车尾灯及其装饰圈与装饰片的固定结构	2021/1/8	原始取得
105	嘉利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 366245.2	汽车前灯(19042HL)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529076.0	一种汽车高位刹车灯	2021/2/5	原始取得
10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536666.6	汽车高位刹车灯	2021/2/5	原始取得
10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567548.1	一种新型灯具驱动盒及具有它的车灯	2021/3/30	原始取得
10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574018.X	一种新型车灯固定结构及具有它的机	2021/4/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动车		
11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805131.4	一种驱动板固定结构	2021/3/16	原始取得
11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802688.2	一种灯板固定结构及具有它的车灯	2021/4/13	原始取得
11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802687.8	一种新型组合灯	2021/4/13	原始取得
11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805114.0	一种扶手箱照明灯	2021/5/4	原始取得
11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 802689.7	一种新型连接结构	2021/5/7	原始取得
11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2 012967.5	一种汽车车灯及其灯罩与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2020/12/29	原始取得
11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2 553261.4	一种侧转向灯和光导件	2022/3/18	原始取得
11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 287859.X	一种新型导光结构整体的安装结构	2022/5/13	原始取得
11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 287861.7	一种新型面罩与壳体侧围的安装结构	2022/5/13	原始取得
11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 286027.6	一种新型壳体盖板的安装结构	2022/5/13	原始取得
12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 420010.5	一种汽车车灯	2022/5/13	原始取得
12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123 425688.2	一种新型饰板与灯壳的安装结构	2022/5/13	原始取得
12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 233813.5	一种汽车及其侧旗标灯	2022/5/31	原始取得
12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 461114.6	一种汽车组合尾灯	2022/6/21	原始取得
12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 461102.3	一种充电指示灯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汽车尾灯	2022/6/21	原始取得
12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 461884.0	一种可调节尾灯配合面差安装结构	2022/8/16	原始取得
12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 461920.3	一种光导侧转向灯装置	2022/9/9	原始取得
12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 530741.0	一种汽车尾灯及具有该尾灯的汽车	2022/6/28	原始取得
12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 527163.5	汽车、车灯及车灯装饰圈与外灯壳的装	2022/7/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配结构		
12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0 536113.3	一种汽车尾灯及其 饰条安装结构	2022/7/8	原始取得
13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1 235172.3	一种汽车及其信号 灯	2022/8/23	原始取得
13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 052312.X	一种新型远近光反 射镜一体化结构	2022/10/25	原始取得
13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 049070.9	一种新型遮光卡子	2022/10/21	原始取得
13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 084097.1	一种车灯除湿设备	2023/2/28	原始取得
13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 117207.X	一种新型大灯安装 结构	2022/10/25	原始取得
13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 240890.6	一种汽车尾灯装饰 件	2022/12/2	原始取得
13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 301372.0	一种全新摩托车反 射式前照灯模组	2023/1/24	原始取得
13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 317109.0	一种全新的反射式 车灯模组	2022/12/9	原始取得
13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 705555.9	一种新型灯壳定位 结构	2022/12/23	原始取得
13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222 723361.1	一种光导条固定装 置	2022/12/23	原始取得
140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 200646.8	一种车灯用 MEMS 微镜智能调光车灯 总成	2021/4/13	原始取得
141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 200619.0	一种快速过滤雾气 的车灯后盖及总成	2021/5/11	原始取得
142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 442005.3	一种摩托车 LED 前 照灯	2021/6/1	原始取得
143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 435604.2	一种像素化照明显 示车灯	2021/6/1	原始取得
144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022 754156.2	一种 LED 转向灯	2021/6/29	原始取得
145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221 324451.7	一种高性能 LED 摩 托车前大灯总成	2022/10/21	原始取得
146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221 324436.2	一种 LED 前组合灯	2022/12/9	原始取得
147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221 348518.0	一种集成式摩托车 前大灯总成	2022/10/21	原始取得
148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0	一种汽车制动灯具	2017/1/4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877634.X	结构		
149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 281770.9	一种反向式齿轮调节总成	2017/5/17	受让取得
150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 281676.3	一种远近光组合式调节结构	2017/5/24	受让取得
151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 382095.9	一种灯壳透气管装配结构	2017/7/25	原始取得
152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 382094.4	一种信号灯装配结构	2017/7/25	原始取得
153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621 382161.2	一种多孔多用的防水型橡胶塞	2017/7/25	原始取得
154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720 268433.4	一种尾灯结构	2017/12/19	原始取得
155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720 267801.3	一种后组合尾灯	2017/12/12	原始取得
156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721 189028.X	一种 LED 驱动板的安装结构	2018/5/4	原始取得
157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721 264536.X	一种尾灯安装结构	2018/5/4	原始取得
158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1920 204008.8	后位灯立体光学结构	2019/10/1	原始取得
159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 435654.4	一种灯壳与灯罩的装配结构	2021/3/2	原始取得
160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 434903.8	一种装饰条固定结构、灯具、摩托车及汽车	2021/5/11	原始取得
161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 435964.6	一种车灯装饰圈安装结构	2021/3/2	原始取得
162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 448262.1	车灯内罩装配结构及车灯	2021/3/2	原始取得
163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 755807.3	一种车灯内罩和反射镜的装配结构、车灯和汽车	2021/5/11	原始取得
164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 760954.X	一种灯具内罩装配结构、灯具和汽车	2021/6/8	原始取得
165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021 754620.1	一种灯具装饰组件、灯具和汽车	2021/5/11	原始取得
166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123 347414.6	一种车灯零件连接结构、车灯和汽车	2022/6/14	原始取得
167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222 307515.9	一种汽车车灯安装组件	2023/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68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222 335966.3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汽车车灯	2023/1/3	原始取得
169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223 471425.X	一种干燥剂安装结构和车灯	2023/4/11	原始取得
170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 418884.2	一种智能车灯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5/2/14	原始取得
17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 412911.7	一种轻量化设计的摩托车尾灯	2025/5/27	原始取得
17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 412908.5	一种用于汽车车灯的应力检测装置	2025/7/1	原始取得
17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 412912.1	一种汽车车灯外壳安装时的固定机构	2025/7/1	原始取得
17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 365647.4	一种多固定点位的车灯饰框组及其加工方法	2025/3/4	原始取得
17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 354119.9	一种车灯饰框安装结构及加工方法	2025/2/28	原始取得
176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 355392.3	一种多固定点位车灯饰框组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2025/8/12	原始取得
177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510 483644.9	一种新能源汽车正侧广角均匀出光灯结构	2025/7/1	原始取得
17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 229718.X	一种新型汽车尾灯饰板安装结构	2025/5/23	原始取得
17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 229720.7	一种汽车尾灯镀铬饰条的安装结构	2025/5/16	原始取得
18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 229717.5	一种汽车尾灯车身同色装饰件的安装结构	2025/7/25	原始取得
18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 030538.9	一种具有均匀发光功能的汽车车灯	2025/3/14	原始取得
18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2 030539.3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汽车车灯	2025/4/18	原始取得
183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 148608.9	一种进出气配合的防雾车灯及进出气配合控制系统	2024/11/22	原始取得
18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 116586.8	一种干燥剂自适应缓释装置、缓释控制系统及防雾车灯	2024/11/5	原始取得
18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 025596.0	一种防雾车灯透气设计方法、系统及存	2024/1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储介质		
186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017256.3	一种多个发光功能体的整体性发光汽车灯	2024/9/27	原始取得
187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1017255.9	大角度正侧均匀出光的新能源汽车灯	2025/1/28	原始取得
18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86634.2	一种车辆车灯反射式双光透镜装置	2025/3/4	原始取得
18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86636.1	一种轻量化车辆尾灯装置	2025/3/4	原始取得
190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0932712.0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灯上的组合光导	2024/10/15	原始取得
191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0933818.2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灯上的光导总成	2024/10/15	原始取得
19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38374.1	一种车辆车灯双光透镜装置	2024/12/31	原始取得
19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41977.7	一种车辆车灯单光透镜装置	2024/12/31	原始取得
19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93378.2	一种具有减少点亮间隙结构的汽车尾灯	2025/1/10	原始取得
195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602464.5	一种具有减少点亮间隙厚壁光导结构的汽车尾灯	2025/4/8	原始取得
19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98049.7	一种具有避免防雾涂层开裂结构的汽车尾灯	2025/1/3	原始取得
19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61641.X	一种具有防漏光结构的车灯	2024/12/31	原始取得
19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64779.5	一种带外装饰件的汽车灯	2025/2/28	原始取得
19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565178.6	一种汽车灯上的多边异形侧板	2025/1/7	原始取得
200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410534566.6	一种采用扩散式厚壁光导的发光总成	2024/7/26	原始取得
201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0019227.X	一种汽车报文点亮测试装置	2024/12/6	原始取得
202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0021433.4	一种 LED 汽车灯老化检测设备	2024/12/27	原始取得
203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0021597.7	一种汽车灯气密检测设备	2024/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0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311 699018.0	一种汽车 LED 尾灯用机器人视觉验光检测设备	2024/6/14	原始取得
20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311 705502.X	一种用于车灯灯壳上的螺钉热埋装置以及热埋方法	2024/6/14	原始取得
206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2 659638.3	一种车辆及其具有浮雕面的车灯	2024/5/7	原始取得
207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2 557204.2	一种防漏光的厚壁光导发光装置	2024/4/19	原始取得
208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2 559262.9	一种多功能复用的 LED 灯具	2024/4/19	原始取得
209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1 827961.0	一种新型尾灯线路板装配结构	2024/4/5	原始取得
210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321 827965.9	一种尾灯线束固定结构	2024/1/16	原始取得
211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1 047876.2	一种车用 LED 橙红荧光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2024/7/16	原始取得
212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010 407423.0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格栅灯、及其左灯总成	2024/12/17	原始取得
213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010 389580.3	汽车、汽车车灯及其发光结构	2024/9/17	原始取得
214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910 459536.2	一种车灯及其灯光调节机构	2024/9/17	原始取得
21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1910 286002.4	一种转轴式车灯调节结构	2024/4/12	原始取得
216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421 513269.5	一种便携式头灯透镜组件	2025/3/14	原始取得
217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421 495601.X	一种带有迎宾功能的位置灯	2025/3/14	原始取得
218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421 481178.8	一种组合透镜组件	2025/3/21	原始取得
219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 625483.8	一种新型节能汽车 LED 灯组	2024/8/6	原始取得
220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3 602960.9	一种具有多种暗转方式的汽车 LED 灯组	2024/8/30	原始取得
221	嘉利工业	实用新型	ZL202321 967477.8	一种外光圈式机车 LED 前照灯总成	2024/2/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22	广东嘉利	实用新型	ZL202420130747.8	一种汽车发光LOGO灯具	2025/3/11	原始取得
223	广东嘉利	发明	ZL202010919088.2	一种用于车灯与车身连接的连接装置和汽车	2025/2/18	原始取得
224	嘉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421205343.7	一种LED侧打厚壁光导	2024/12/27	原始取得
225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211053571.2	一种摩托车反射式前照灯	2025/5/23	原始取得
226	嘉利股份	发明	ZL202010407421.1	一种新能源汽车及其格栅灯	2024/12/17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日本嘉利	实用新型	第 3229693 号	一种车辆、灯具及其发光模组	2020/11/26	受让取得
2	日本嘉利	实用新型	第 3229694 号	一种灯具及其灯泡的安装结构	2020/11/26	受让取得
3	日本嘉利	实用新型	第 3232337 号	一种FrFOG灯具配光调节的固定构造	2021/5/18	受让取得
4	日本嘉利	发明	第 7536817 号	一种车用光学镜片及车灯	2024/8/9	原始取得

## 附件二：目标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1,500	实际提款日起1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1、2
2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6,440	2025.7.10至2026.7.8	嘉利股份	注2
3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6,440	2024.9.20至2025.9.13	嘉利股份	注2
4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1,000	2024.9.30至2025.9.25	嘉利工业	注3、4
5	广东嘉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100	实际提款日起1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广东嘉利、黄玉琦	注5、6、7、8、9、10、11
6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1,000	2025.5.16至2027.5.15	嘉利工业	注3、4
7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500	2024.9.29至2025.9.25	嘉利工业	注3
8	嘉利工业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500	2024.9.29至2025.9.25	嘉利工业	注12
9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300	实际提款日起1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	注13、14、15
10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500	实际提款日起1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	注13、14、16、17
11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000	实际提款日起1年内	嘉利股份	注13、16
12	嘉利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00	2025.7.30至2026.7.29	-	-
13	嘉利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50	2025.6.29至2026.6.28	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18、19
14	嘉利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50	2025.3.31至2025.12.19	嘉利工业、黄玉琦	注18、19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5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2,560	实际提款日起1年内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黃玉琦	注1、2
16	广东嘉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8,765	实际提款日起7年内	嘉利股份、黃玉琦、广东嘉利	注20、21、22、23
17	嘉利工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	2022.1.4至2028.1.3	嘉利工业、嘉利股份、黃玉琦	注24、25、26
18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94.272	2025.7.29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黃玉琦	注27、28、29
19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00	2025.6.26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黃玉琦	注27、28、29
20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650	2025.4.25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黃玉琦	注27、28、29
21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16	2025.1.17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黃玉琦	注27、28、29
22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60	2024.12.26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黃玉琦	注27、28、29
23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879.777	2024.11.29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黃玉琦	注27、28、29
24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85.977	2024.10.30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黃玉琦	注27、28、29
25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22.162	2024.9.27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黃玉琦	注27、28、29
26	嘉利工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00	2024.7.31至2033.6.21	嘉利股份、嘉利工业、黃玉琦	注27、28、29
27	广东嘉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3,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年	嘉利股份、黃玉琦	注31、32、33
28	广东嘉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1,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年	嘉利股份、黃玉琦、广东嘉利	注31、33

注：

- 1、根据嘉利工业、黄玉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21002060-2022年经开(保)字0027号、0121002060-2022年经开(保)字002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黄玉琦为嘉利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0121002060-2025年(经开)字0066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121002060-2024年(经开)字006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2、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21002060-2023年经开(抵)字005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0121002060-2025年(经开)字0066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121002060-2024年(经开)字006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121002060-2025年(经开)字00627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0121002060-2024年(经开)字00635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9,2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28704号不动产。
- 3、根据嘉利工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853132024000915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8531120240028177号的《企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853112025001951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853112024002814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014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10396号不动产。
- 4、根据嘉利工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853132024000915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8531120240028177号的《企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853112025001951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8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323号不动产。
- 5、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BZ4766501201701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665012024003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6、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BZ47665012017012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为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665012024003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7、根据黄玉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BZ47665012017012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665012024003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8、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Y47665012018004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665012024003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9,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51,607,470元的机器设备。
- 9、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Y476650120190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665012024003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9,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88,894,820元的机器设备。
- 10、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Y476650120190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665012024003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9,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2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3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4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5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6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7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8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69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90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291号不动产、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4399号不动产。

11、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Y47665012020001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DK47665012024003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8,8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价值26,528,640元的机器设备。

12、根据嘉利工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853132024000915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853112024002814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012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3291号不动产。

13、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3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14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2025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18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0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17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9,864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42900号不动产。

14、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3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22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2025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18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0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301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2232号/温国用（2006）第3-3475号不动产。

15、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5年丽中银合人保字第0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2025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18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17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0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6、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4年丽中银合人抵字第16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股份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2025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0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17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4,917.1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计净值4,917.1万元的机器设备。

17、根据嘉利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4年丽中银合人保字第0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5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0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8、根据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391120240000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工业为嘉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3901202528018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 3901202528012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9、根据黄玉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3911202400000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嘉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39012025280188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 3901202528012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根据嘉利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保）字 01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为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1、根据黄玉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保）字 01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2、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抵）字 006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765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05 号、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87 号、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91 号、粤（2024）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40199 号不动产。

23、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质）字 0068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1700231-2024 年（高要）字 005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765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价值 8,765 万元的应收账款。

24、根据嘉利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72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051 号不动产。

25、根据嘉利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嘉利股份为嘉利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6、根据黄玉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黄玉琦为嘉利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11201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7、根据嘉利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B900520240000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为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90052025280126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8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63 号的《固定资

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5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1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08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8、根据黄玉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B900520240000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玉琦为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90052025280126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8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6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5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1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08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9、根据嘉利工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D900520240000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嘉利工业为自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90052025280126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87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6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528000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5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1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10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 9005202428008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52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9738 号不动产。

30、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ZY476650120230035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GDK4766501202400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9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专利“一种 LED 前照灯”（专利号为 ZL201610045480.2）。

31、根据嘉利股份、黄玉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1005202100094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嘉利股份、黄玉琦为广东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2300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4401042021000184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2、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10062021002322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2300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953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800 号不动产。

33、根据广东嘉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410062021002033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广东嘉利为自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23000045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4401042021000184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2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7942 号不动产。